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打印编号：169803482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91nq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77607634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裴绍晖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建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彦贵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 A 77W G 2A 9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彩虹	2017035650350000003510650182	BH 0004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彩虹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 000440	
逯润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55327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11日以视频会的形式主持召开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建设单位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的代表，共计9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成立了由4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组在听取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基本规范，提出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二、报告应在以下方面补充、修改

1、核实项目性质，补充本项目建设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

2、完善工程内容，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补充储运工程，介绍各类物料的现场存储方案和防尘措施，明确现场是否储存柴油和施工机械设备的机修方案；补充依托工程内容。

3、完善现有工程调查内容，核实项目区水文地质资料，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内容介绍及项目污染源分析，分析现有工程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4、完善生态现状调查内容，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补充土地利用、植被类型调查，完善占地核算内容，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核算项目占地造成的生物损失量，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


5、项目为临时工程，应明确临时工程到期后拦渣坝处置方式，提出临时占地的恢复要求；完善施工期粉尘治理措施；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对汇水区和坝后生

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6、核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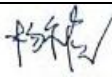
专家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00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深度合适，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建议报告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p>1、核实 P1 环保投资比例；核实 P1 中临时占地表述，与 P14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20300m<sup>2</sup>，占用宝明矿业的采矿用地，不新增，拦水坝使用年限为 2 年，属于临时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为 4486.67m<sup>2</sup>，为拦水坝后渣场用地”表述不一致；核实项目占地性质，明确作为临时工程的渣场两年后弃渣去向何处；</p> <p>2、核实“芦草沟水库”说法；</p> <p>3、核实表 12 中当氧化物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与文字描述不符且超标，不符合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特征；</p> <p>4、本工程位于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整体项目分为油页岩露天矿开采和油页岩干馏厂两部分，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中缺乏项目所述露天矿现状情况（较多为干馏厂，本项目与干馏厂相距将近 4km，论述意义不大）；根据表 17，露天矿区域预处理及筛分废气处理后废气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此废气无监测数据支撑其达标性；</p> <p>5、细化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补充必要的生态图件。</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


###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勤学	职务/职称	高级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99101202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补充该项目水利部门意见。</p> <p>2. 补充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本项目近十年水文地质资料？</p> <p>3. 补充本项目设计依据。</p> <p>4. 报告中现有污染源分析与本项目无关，请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分析。</p> <p>5. 补充本项目对汇水区和坝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6. 补充本项目环境应急分析及措施（如溃坝等）。</p> <p>7. P9，报告中描述本次拦水坝使用年限为2年，属于临时工程。那两年后呢？后续坝体如何处理，请补充相关内容。</p> <p>8. P15-P16，本项目两个坝排水量都说是降尘和绿化，请补充在哪里降尘和绿化，分别用水量是多少，细化该部分描述。</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内容缺失较多，环评结论不可信。			打分（百分制）	6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马勤学			2023年11月9日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杨永虎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99287638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p>建议修改完善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实项目类别，是否为水库工程；</li> <li>2、完善工程内容，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补充储运工程，介绍各类物料的现场存储方案和防尘措施，补充依托工程内容。</li> <li>3、完善现有工程调查内容，说明本次工程是否在现有排渣场范围内，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内容介绍及项目污染源分析，分析现有工程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li> <li>4、完善生态现状调查内容，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补充土地利用、植被类型调查，完善占地核算内容，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li> <li>5、项目为临时工程，应明确临时工程到期后拦渣坝处置方式，提出临时占地的恢复要求；完善施工期粉尘治理措施；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对汇水区和坝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li> <li>6、核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li> </ol>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11月11日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周佳	职务/职称	高工/环评师	专家单位及 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579209688
建设单位 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 单位名称	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建议进行如下修改完善：</p> <p>1、项目属防洪除涝工程，补充《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p> <p>2、完善工程内容，补充储运工程，介绍各类物料的现场存储方案和防尘措施，明确现场是否储存柴油和施工机械设备的机修方案；补充依托工程内容。</p> <p>3、完善现有工程调查内容，关注项目区原环评及批复中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p> <p>4、完善生态现状调查内容，补充土地利用、植被类型调查，完善占地核算内容，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核算项目占地造成的生物损失量，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p> <p>5、完善防沙治沙内容；强化施工期粉尘减缓措施；提出临时占地的恢复要求。</p> <p>6、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中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p>				
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 分制）	77
对该项目环 境保护审批 有关技术问 题的建议	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上报审批依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11月11日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会议纪要 修改说明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视频会的形式组织召开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技术审查会，针对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我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核实项目性质，补充本项目建设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

①已核实项目性质，补充项目建设背景介绍，详见 P11。

②已补充本项目建设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 P4。

2、完善工程内容，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补充储运工程，介绍各类物料的现场存储方案和防尘措施，明确现场是否储存柴油和施工机械设备的机修方案；补充依托工程内容。

修改说明：

①已补充工程内容，补充储运工程，介绍各类物料的现场存储方案和防尘措施，详见 P12；已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详见 P1、P60。

②项目施工简单，工期短，施工机械、设备用油均依托宝明矿区现有，直接利用宝明矿业现有机械、机修车间，外购柴油，现场不单独设置；

③已补充依托工程内容，详见 P12。

3、完善现有工程调查内容，核实项目区水文地质资料，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内容介绍及项目污染源分析，分析现有工程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修改说明：

①已补充修改现有工程调查内容，补充项目区水文地质资料，详见 P21-P30；

②已补充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内容介绍及项目污染源分析，分析现有工程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详见 P35-P42。

4、完善生态现状调查内容，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补充土地利用、植被类型调查，完善占地核算内容，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核算项目占地造成的生物损失量，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

修改说明：

①已补充生态现状调查内容，补充土地利用、植被类型调查、土壤类型调查，补充水文地质调查，详见 P21-P29；

②已修改项目占地核算内容，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详见 P1、P15；

③已核实，项目占用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用地，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排土场区域目前由于工程建设和人为活动，生物量很小，已补充相关描述内容，详见 P15、P27-P29。

④已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内容，详见 P16。

5、项目为临时工程，应明确临时工程到期后拦渣坝处置方式，提出临时占地的恢复要求；完善施工期粉尘治理措施；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对汇水区和坝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修改说明：

①已核实修改，本项目大坝占地类型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宝明矿业排土场工业用地，已在文中统一修改相关描述；

②已补充施工期粉尘治理措施，详见 P47、P55；

③已补充本项目建成后对汇水区和坝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51-P52；

④已补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详见 P52-P53。

6、核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①已补充修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详见 P27；

②已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李君老师专家意见：

1、核实 P1 环保投资比例；核实 P1 中临时占地表述，与 P14“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20300m<sup>2</sup>，占用宝明矿业的采矿用地，不新增，拦水坝使用年限为 2 年，属于临时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为 4486.67m<sup>2</sup>，为拦水坝后渣场用地”表述不一致；核实项目占地性质，明确作为临时工程的渣场两年后弃渣去向何处；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环保投资内容，全文统一描述，详见 P1、P60；已修改 P1 占地表述内容，项目占用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工业用地，占地类型为永久占地，已在全文统一相关描述，详见 P1、P15；项目依靠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建设，已在文中修改错误描述。

2、核实“芦草沟水库”说法；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项目于宝明矿业排土场前建设拦水坝，保护排土场安全，将洪水通过泵站和管道引至下游河道，减少对下游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已在文中修改相关描述，详见 P11。

3、核实表 12 中当氧化物年均浓度、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与文字描述不符且超标，不符合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特征；

修改说明：已修改更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详见 P29-P30。

4、本工程位于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整体项目分为油页岩露天矿开采和油页岩干馏厂两部分，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中缺乏项目所述露天矿现状情况(较多为干馏厂，本项目与干馏厂相距将近 4km，论述意义不大)；根据表 17，露天矿区域预处理及筛分废气处理后废气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此废气无监测数据支撑其达标性；

修改说明：已修改项目现有露天矿论述内容，补充露天矿区调查和污染物达标性分析内容，补充洗选厂筛分间废气达标性分析内容，详见 P35-P40。

5、细化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补充必要的生态图件。

修改说明：已细化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详见 P45-P47、P55-P59；已补充附图附件。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马勤学老师专家意见：

## 1.补充该项目水利部门意见。

修改说明：根据《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油页岩露天矿）重大变更设计》：在露天矿外排土场南部边界外适当位置修筑拦水坝实现有效拦截，并设泵站、管道将蓄水排至下游沟道内，减少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详见 P11，已补充附件。

## 2.补充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本项目近十年水文地质资料？

修改说明：已补充修改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详见 P53；已补充本项目水文地质资料，详见 P22-P27。

## 3.补充本项目设计依据。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本项目在宝明矿业排土场前修建拦水坝，保护排土场安全，并设泵站、管道将蓄水排至下游沟道内。本项目设计资料有《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油页岩露天矿）重大变更设计》。已在文中补充相关内容介绍，详见 P11。

## 4.报告中现有污染源分析与本项目无关，请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露天矿区现有污染源分析内容，详见 P35-P40。

## 5.补充本项目对汇水区和坝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对汇水区和坝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详见 P51-P52。

## 6.补充本项目环境应急分析及措施（如溃坝等）。

修改说明：已补充环境应急分析及措施 P52-P53。

## 7.P9，报告中描述本次拦水坝使用年限为 2 年，属于临时工程。那两年后呢？后

续坝体如何处理，请补充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相关使用年限内容，本项目为永久性工程。详见 P1、P15，已修改不当描述。

8.P15-P16，本项目两个坝排水量都说是降尘和绿化，请补充在哪里降尘和绿化，分别用水量是多少，细化该部分描述。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相关不当描述，本项目洪水全部通过泵站排至下游沟道内，减少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不用于降尘和绿化，详见 P11、P17，已在全文统一相关描述。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杨永虎老师专家意见：

## 1、核实项目类别，是否为水库工程；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项目新建两条拦水坝，属于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项目建设于宝明矿业露天矿区排土场前，用于保护排土场安全，已补充相关情况说明，详见 P11。

## 2、完善工程内容，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补充储运工程，介绍各类物料的现场存储方案和防尘措施，补充依托工程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修改工程内容，补充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内容，补充各类物料现场储存方式和防尘措施，详见 P12，P15，已核实修改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详见 P1、P60。

## 3、完善现有工程调查内容，说明本次工程是否在现有排渣场范围内，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内容介绍及项目污染源分析，分析现有工程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修改说明：已补充项目现有工程调查内容，修改不当描述，本项目位于宝明矿业现有一号排土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详见 P11；已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内容介绍及项目污染源分析，分析现有工程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详见 P35-P42。

## 4、完善生态现状调查内容，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补充土地利用、植被类型调查，完善占地核算内容，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生态现状调查内容，补充水文地质调查，补充土壤类型图、植被类型图、土地利用类型图，详见 P21-P29；已核实修改项目占地面积，完善占地核算内容，详见 P1、P15，已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项目大坝区域占地为永久占地，施工场建设于宝明矿业排土场上方，占地类型均为宝明矿业现有工业用地；已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详见 P16。

5、项目为临时工程，应明确临时工程到期后拦渣坝处置方式，提出临时占地的恢复要求；完善施工期粉尘治理措施；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对汇水区和坝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本项目大坝占地类型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宝明矿业排土场工业用地，已在文中统一修改相关描述；已补充施工期粉尘治理措施，详见 P47、P55；已补充本项目建成后对汇水区和坝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51-P52；已补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详见 P52-P53。

6、核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补充修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详见 P29；已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周佳老师专家意见：

1、项目属防洪除涝工程，补充《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 P4。

2、完善工程内容，补充储运工程，介绍各类物料的现场存储方案和防尘措施，明确现场是否储存柴油和施工机械设备的机修方案；补充依托工程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工程内容，补充储运工程，介绍各类物料的现场存储方案和防尘措施，详见 P12；项目施工简单，工期短，施工机械、设备用油均依托宝明矿区现有，直接利用宝明矿业现有机械、机修车间，外购柴油，现场不单独设置；已补充依托工程内容，详见 P12。

3、完善现有工程调查内容，关注项目区原环评及批复中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修改说明：已补充现有工程调查内容，梳理项目区原环评及批复中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重新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详见 P35-P42。

4、完善生态现状调查内容，补充土地利用、植被类型调查，完善占地核算内容，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核算项目占地造成的生物损失量，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生态现状调查内容，补充土地利用、植被类型调查、土壤类型调查，补充水文地质调查，详见 P21-P29；已修改项目占地核算内容，明确项目和临时工程的占地类型，详见 P1、P15；已核实，项目占用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用地，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排土场区域目前由于工程建设和人为活动，生物量很小；已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内容，详见 P16。

5、完善防沙治沙内容；强化施工期粉尘减缓措施；提出临时占地的恢复要求。

修改说明：已补充防沙治沙内容，详见 P46；已补充完善施工期粉尘减缓措施，详见 P47、P55；已核实修改，项目占用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用地，施工平台布置于排土场上，已补充施工期临时占地影响分析和恢复要求，详见 P45。

6、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中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修订报告中不恰当的表述，统一报告中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数据，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		
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599188800
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李君
评审日期		2023年 11月 24日	

## 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马勤学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9101202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报告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基本完成了修改，经复核后报告内容基本满足审查意见要求。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		
姓名	杨永虎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99287638
该报告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杨永虎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复核意见表

复核专家	周佳	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报告表基本根据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通过复核。</p>					
<p>专家签名：</p>					
<p>2023年12月4日</p>					



芦草沟，镜像上游



芦草沟，镜像下游



无名沟，镜像上游



无名沟、 镜像下游



挡水坝后排渣场



挡水坝处堆填弃料

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鹏东	联系方式	1399914929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区		
地理坐标	1、芦苇沟拦水坝起点：89°3'21.140"，43°55'45.557"；终点：89°3'12.708"，43°55'47.450" 2、无名沟拦水坝起点：89°4'24.611"，43°55'20.643"；终点：89°4'19.193"，43°55'23.6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项目占地面积20300m <sup>2</sup> ，为宝明矿业排土场现有用地，不新增。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47.27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25
环保投资占比（%）	4.15%	施工工期	45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b></p> <p>本项目属于生态类防洪除涝及河道整治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单》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第18条“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硬化。在采石、采砂和其他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关闭矿山前，采矿权人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原有地貌，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p> <p>本次工程包括2道挡水坝全长335m。其中：芦草沟挡水坝坝长195m，坝高18.0m；无名沟挡水坝坝长140m，坝高17.0m。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污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明矿区一号排土场现有用地范围内，施工期采取措施：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通过对运输砂土、石料的车辆加盖篷布及清洗、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洒水降低扬尘污染。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材料加工厂等应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做到建筑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相关要求。</p> <p><b>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	---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p> <p>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p> <p>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一号排土场区域，公司目前在矿区芦草沟、无名沟范围内建设开采油页岩矿区。芦草沟和无名沟平时为干沟。芦草沟、无名沟呈南-北走向，主要为融雪补给为主，降雨补给为辅的季节性冲沟，沟内两岸冲沟较发育，受暴雨的影响，洪峰变化大，对矿区正常生产安全造成极大安全隐患。为此，需对矿区上游芦草沟、无名沟冲沟设置拦洪工程，以保证矿区生产安全。本次工程包括2道挡水坝全长335m。其中：芦草沟挡水坝坝长195m，坝高18.0m；无名沟挡水坝坝长140m，坝高17.0m。</p> <p>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污染和噪声，施工期采取措施：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通过对运输砂土、石料的车辆加盖篷布及清洗、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洒水降低扬尘污染。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材料加工厂等应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做到建筑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项目运输车辆及时检修，减速慢行，减缓噪声污染。</p>
--	--

综上，项目位于宝明矿区，周边环境单一，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 4、与《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吉木萨尔县国家级陆相页岩油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持续推动“石油大会战”，延伸石油天然气下游产业链，形成与油田开发开采配套服务的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大页岩油（气）加工利用力度，支持页岩气、石油伴生气等非常规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重点支持宝明矿业页岩油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发展干馏提油、加氢炼制柴油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推动煤层气勘探与开发、煤层气压缩CNG、煤层气液化LNG等项目落地建设和产业链发展，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一号排土场，本次工程包括2道挡水坝全长335m。其中：芦草沟挡水坝坝长195m，坝高18.0m；无名沟挡水坝坝长140m，坝高17.0m。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宝明矿业排土场环境防治，属于宝明矿业页岩油开采配套的环境治理工程，与《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合。

#### 5、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	符合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	本项目新建两条拦水坝，建设于宝明矿业现有一号排土场用地区域，用于洪水期保护排土场安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	符合

	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涉及河湖。	
2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于宝明矿业现有一号排土场用地区域，工程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芦草沟、无名沟不属于饮用水源，属于季节性洪道。	符合
3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新建两条拦水坝，建设于宝明矿业现有一号排土场用地区域，用于洪水期保护排土场安全，本项目不涉及流域、饮用水源，项目的建设施工期、运营期影响区域主要为宝明矿业排土场用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4	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占地为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用地，根据调查，该区域无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生境，无湿地、自然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5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	项目严格施工方案设计，将施工平台布置于现有排土场之上，避免了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用料采区外购方式和利用宝明矿业一号排土场矿渣，不	符合

	<p>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设其他料场，用料堆放于排土场平台上，排土场按现有环评要求设置了防渗措施，符合要求，项目对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废水污染、施工产生固废污染均提出了合理处置措施，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可有效减缓环境污染。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河湖等重要生境，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6	<p>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建设运行涉及宝明矿业现有设施，按要求进行了现有环境问题调查，提出了相应的“以新带老”措施</p>	符合
7	<p>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本项目环保措施严格按相关要求提出，所有环保措施均为目前成熟应用措施，具有可行性高、效果好等优点，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符合
<p><b>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一、政策要求：</p> <p>（1）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p> <p>主要目标：</p> <p>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p>			

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二、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现有露天矿一号排土场区域，项目占用宝明矿业现有一号排土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属于环境治理工程，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

(2)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矿区供水；项目用电采用柴油发电，项目采用电供暖，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昌吉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油页岩开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720004），总体准入要求中管控维度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 2、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不断改善和提高矿山生态	本项目完成后，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无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p>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p> <p>3、加强环境管理，使建设项目运行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或无害化处理；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项目污染物处理率；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得随意弃置，以免遇强降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污染。</p>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p> <p>2、现有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达标，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逾期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关闭。因采矿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经费由责任单位解决。</p> <p>3、建成州、县（市）、矿山三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测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制度，以高新技术为支撑，构建面向地质矿产管理的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p>	<p>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测体系；项目运行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4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 A6.4）。</p> <p>2、引导和扶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矿产的选矿、开采、新加工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能、效率和效益。</p>	<p>本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符合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运营等均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范畴，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范均已进行加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首采一区。地理坐标：</p> <p>1、芦草沟拦水坝起点：89°3'21.140"，43°55'45.557"；终点：89°3'12.708"，43°55'47.450"，坝长195m，坝高18.0m；</p> <p>2、无名沟拦水坝起点：89°4'24.611"，43°55'20.643"；终点：89°4'19.193"，43°55'23.620"，坝长140m，坝高17.0m。</p> <p>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建设背景</b></p> <p>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在对露天矿一号排土场进行扩建，以满足矿区生产要求。一号排土场涉及芦草沟、无名沟，其中无名沟为芦草沟支沟，与芦草沟主干汇流于宝明矿业洗选厂区域。平时均为干沟，呈南-北走向，为融雪补给为主，降雨补给为辅的季节性冲沟，沟内两岸冲沟较发育，受暴雨的影响，洪峰变化可能对矿区排土场正常生产安全造成安全隐患。为此，需对排土场上游区域芦草沟、无名沟冲沟设置拦水坝，以保证矿区排土场安全。</p> <p>根据《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利用（一期）项目（油页岩露天矿）重大变更设计》，在宝明矿业排土场扩建后，于芦草沟、无名沟拦水坝前设泵站，将蓄水排至下游相应沟道内，减少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p> <p><b>2、建设规模和内容</b></p> <p>本次工程包括2道挡水坝全长335m，其中：芦草沟挡水坝坝长195m，坝高18.0m；无名沟挡水坝坝长140m，坝高17.0m。建设泵站、排水管道，将洪水排至下游沟道。根据设计资料，矿区一号排土场堆量为3000-9000万m<sup>3</sup>，级别为1级。本次拦水坝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5级。项目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设计，相应洪峰流量为3.5~4.7m<sup>3</sup>/s。工程等级为V等。</p>								
	<p><b>表3 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芦苇沟挡水坝	依托排土场建设，复合柔性混凝土毯坝面防渗，坝顶高程1004.0m，最大坝高18m，坝顶长195m。坝顶宽4m，坝顶设2%坡倾向下游。建设泵站、排水管道。	拟建	
	无名沟挡水坝	依托排土场建设，复合柔性混凝土毯坝面防渗，坝顶高程1003.0m，最大坝高17m，坝顶长140m。坝顶宽4.00m，坝顶设2%坡倾向下游。建设泵站、排水管道。	拟建	
施工区	布置于排土场平台	挡水坝后排土场平台平坦开阔，运输道路完备，施工期间库房、物料堆放布置排土场，临时仓库建筑用房50m <sup>2</sup> 。办公，生活区建筑用房70m <sup>2</sup> 。	拟建	
储运工程	水泥、细、粗骨料	细、粗骨料直接外购，堆放于临时仓库旁，苫盖防风抑尘网。水泥储存于临时仓库，注意防潮、防湿。	拟建	
	钢材	外购，坝后排土场堆放	拟建	
	填筑料、矿渣细颗粒	填筑料、矿渣细颗粒自产，就近拉运、堆放于临时仓库旁，苫盖篷布，定期洒水降尘。	拟建	
公辅工程/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依托矿区生活区；生产用水依托矿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工程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干馏厂生产。	依托	
		本项目于无名沟、芦苇沟拦水坝前设泵站、排水管道，将洪水排至下游相应河道内。	拟建	
	供电	依托矿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供暖	项目仅建设两条拦水坝，施工期进行电供暖，运营期无需供暖	/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治理	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场设置于坝后排土场平台施工场地，细粗骨料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水泥储存于材料库房；土地平整、基础开挖和填筑过程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拟建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控制车辆行驶时间。	拟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依托宝明矿业矿区现有生活区和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
			施工过程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收集沉淀后回用	拟建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矿区现有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清运；施工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土方优先回填，剩余弃方于坝后排土场。	依托+拟建		

## 2、建设方案

项目工程技术设计见下：

### (1) 芦苇沟挡水坝设计

坝体设计：大坝为复合柔性混凝土毯坝面防渗，坝顶高程1004.0m，最大坝高18m，坝顶长195m。坝顶宽4m，坝顶设2%坡倾向下游。

坝体上游坝坡为1：2.0，上游设复合柔性混凝土毯防渗，采用BG-3高端粘合复合粉料，耐冻融200循环不损坏，抗高寒，抗压强度：国检90Mpa，SGS

方法检测38Mpa，抗折17Mpa，毯厚10mm，下设10cm厚细颗粒找平层。重新回填坝体贴原排土场护坡设置，宽度为4.00m，新填筑坝体采用排土场料回填夯实，坝体基础采用河床开挖料进行回填夯实，填筑前需首先对岸坡及河床表层50cm深度范围进行清废，清废料推运至坝体背水侧堆放。混凝土毯下铺设的细颗粒，最大粒径不大于10mm。坝体及基础回填料最大粒径不大于10cm，坝体回填相对紧密度不小于0.75。施工时应分层碾压，分层厚度应根据机械、土料参数、碾压遍数、含水量等指标通过碾压试验确定。

坝体及两岸基础开挖边坡1:1.5，开挖深度2.0m。柔性混凝土毯防渗深入坝基2.0m。

## (2) 无名沟挡水坝设计

坝体设计：大坝为复合柔性混凝土毯坝面防渗，坝顶高程1003.0m，最大坝高17m，坝顶长140m。坝顶宽4.00m，坝顶设2%坡倾向下游。

坝体上游坝坡为1: 2.0，上游设复合柔性混凝土毯防渗，采用BG-3高端粘合复合粉料，耐冻融200循环不损坏，抗高寒，抗压强度：国检90Mpa，SGS方法检测38Mpa，抗折17Mpa，毯厚10mm，下设10cm厚细颗粒找平层。重新回填坝体贴原排土场护坡设置，宽度为4.00m，新填筑坝体采用排土场料回填夯实，坝体基础采用河床开挖料进行回填夯实，填筑前需首先对岸坡及河床表层30cm深度范围进行清废，清废料推运至坝体背水侧堆放。混凝土毯下铺设的细颗粒，最大粒径不大于10mm。坝体及基础回填料最大粒径不大于10cm，坝体回填相对紧密度不小于0.75。施工时应分层碾压，分层厚度应根据机械、土料参数、碾压遍数、含水量等指标通过碾压试验确定。

坝体及两岸基础开挖边坡1:1.5，开挖深度2.0m。柔性混凝土毯防渗深入坝基2.0m。

图1 设计坝体横断面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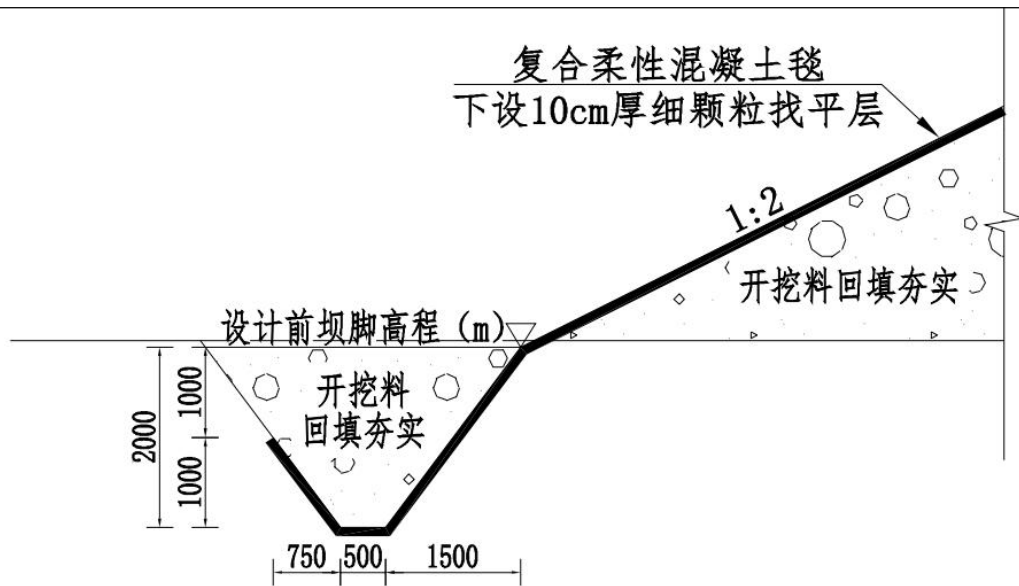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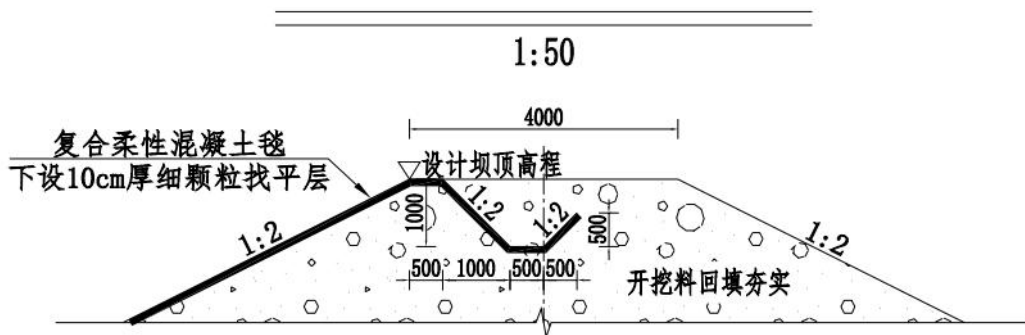


图2 设计坝体前坝脚简图



(3) 项目区断面设计洪水

表4 项目区断面设计洪水

断面	项目	不同频率下洪峰流量 (m <sup>3</sup> /s)、洪量 (10 <sup>4</sup> m <sup>3</sup> )					
		1%	2%	3.33%	5%	10%	20%
芦草沟	洪峰流量	13.0	9.8	7.5	5.9	3.5	1.8
	一日洪量	33.8	27.4	22.9	19.4	14.0	9.3
	三日洪量	62.7	52.6	45.3	39.7	30.5	21.4
无名沟	洪峰流量	17.5	13.1	10.2	8.0	4.7	2.4
	一日洪量	45.5	36.9	30.8	26.2	18.9	12.6
	三日洪量	84.4	70.8	61.0	53.5	41.0	28.8

### 3、工程规模

本次工程包括2道挡水坝全长335.0m。其中：芦草沟挡水坝坝长195m，坝高18.0m；无名沟挡水坝坝长140m，坝高17.0m。

表5 挡水坝工程规模统计表

序号	桩号	坝长 (m)	保护对象	防洪标准	设计洪峰流量 (m <sup>3</sup> /s)
1	芦苇沟挡水坝	195	矿区排土场	10年一遇	3.5
2	无名沟挡水坝	140	矿区排土场	10年一遇	4.7

#### 4、建筑材料

本项目使用材料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筑坝材料

序号	项目分类	来源	备注
1	矿渣细颗粒	坝后排土场	自产、直接拉运
2	填筑料	挡水坝就近矿区内进行开采	自产、直接拉运
3	水泥	平均运距 12km	吉木萨尔县城水泥厂外购，储存于排土场平台施工场地物料储间（室内）。
4	细、粗骨料	平均运距 21km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境内（至泉子街镇公路县道 181 南侧）商品砂石料场外购，储存于排土场平台施工场地，苫盖防风抑尘网。
5	钢材	/	乌鲁木齐市八钢金属公司外购，堆放于排土场平台
6	汽柴油	平均运距 10km	附近加油站供应，项目区不设储存设施
7	电力	2 台 75kW 的柴油发电机	工期简单，柴油发电机即可

#### 5、施工机械、生产设备

本项目施工机械见表7。

表7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推土机	T-120	台	2
2	液压反铲	1.0m <sup>3</sup>	台	4
3	自卸汽车	8-10t	台	12
4	机动翻斗车	1t	台	2
5	振动碾+	13-14t	辆	2
6	拖拉机	74kw	台	2
7	砼搅拌机	0.4m <sup>3</sup>	辆	2
8	蛙式夯实机	2.8kw	套	2
9	空压机	20 m <sup>3</sup> /min	台	2
10	潜孔钻	/	台	2
11	汽车起重机	12t	辆	4
12	柴油发电机	50kw	台	3
13	冲击夯实机	10	台	4

#### 6、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20300m<sup>2</sup>，占用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用地，不新增。

### 7、土石方

主体工程建设将总挖方4.40万m<sup>3</sup>，总填方2.16万m<sup>3</sup>，外借方0.15万m<sup>3</sup>，来源于商品料场，弃方2.39万m<sup>3</sup>，在坝后排土场堆放。

**表8 土石方平衡表（自然方） 单位：万m<sup>3</sup>**

工程分区	开挖方	回填方	外借		废弃	
	土石方	土石方	砂砾石	来源	数量	去向
芦草沟拦洪坝工程区	1.57	1.13	0.09	商品料场	0.53	坝后排土场
无名沟拦洪坝工程区	2.83	1.03	0.07		1.87	
合计	4.40	2.16	0.15	/	2.39	/

本工程弃方于坝后的排土场，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堆放高度约2.0m，堆放面积为0.44hm<sup>2</sup>，边坡为1:1.5，本项目直接利用可行。

### 8、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期工作人员20人，全部依托矿区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

### 9、给排水

#### 1) 给水

项目辅助设施全部依托现有矿区设施，矿区供水管网于2016年建成，与干馏厂供水站连通，已通过《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378号）验收，详见附件。施工期生活用水直接利用矿区供水管网。项目施工期人数按最大20人计，工作人员全部利用现有矿区职员，不新增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人数按最大20人计，工作人员全部利用现有矿区职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矿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12号）和《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378号）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回用于干馏厂生产，不外排，根据验收检测及现有例行监测报告分析（详见附件），污水处理后能够达标回用。

### 3) 洪水排水

本项目于无名沟、芦草沟拦水坝前设泵站，将洪水排至下游沟道内。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表9 项目水坝汛期进出水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进水量	损耗	出水量	备注
1	芦草沟	30.5万m <sup>3</sup>	14.41万m <sup>3</sup>	16.09万m <sup>3</sup>	无名沟、芦草沟拦水坝前适当位置设泵站，将洪水排至下游相应沟道内
2	无名沟	41.0万m <sup>3</sup>	24.3万m <sup>3</sup>	16.7万m <sup>3</sup>	
合计	/	71.5万m <sup>3</sup>	38.71	32.79	/

### 10、采暖

本项目工期为45天，临时供暖按实际情况采用电供暖。

### 11、供电

工期简单，采用柴油发电机。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1、项目工程布局情况

本次工程包括2道挡水坝全长335.0m。其中：芦草沟挡水坝坝长195m，坝高18.0m；无名沟挡水坝坝长140m，坝高17.0m。于坝后排土场建设施工场地和临时生活区，运输道路利用现有弃排土场运输道路。

### 2、施工布置情况

#### (1) 施工场地

本项目的施工场地主要用于放置建筑材料、停放施工车辆和器械以及施工人员临时休息等，在坝后弃排土场平台搭建临时设施、施工期现场工程指挥部、施工人员临时生活区、材料库房、材料加工以及大型机械设备停放场地等。

#### (2) 取、弃土场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主体工程建设将总挖方4.40万m<sup>3</sup>，总填方2.16万m<sup>3</sup>，外借方0.15万m<sup>3</sup>，来源于商品料场，弃方2.39万m<sup>3</sup>，在坝后排土场堆放。

本工程弃方在坝后的排土场，现状坝后为宝明矿业的排土场，堆放高度约2.0m，堆放面积为0.44hm<sup>2</sup>，边坡为1:1.5，本项目直接利用。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 (3) 砂砾料场

工程所需混凝土粗、细骨料及垫层料可在县城附近的商品料场购买，其质量、储量均满足要求，平均运距约21km。

	<p>(4) 运输道路</p> <p>项目位于宝明矿业弃排土场旁，直接利用弃排土场现有运输道路，无需新增。</p>
<p>施工方案</p>	<p><b>1、施工流程</b></p> <p>挡水坝主体工程分为三大部份，一是渣体削坡，二是挡水坝体填筑，三是铺设柔性混凝土毯。</p> <p>挡水坝施工先进行原堆渣体削坡，挖除表层松散、架空的弃渣料。然后对基础表层淤积粉土及表层松散的碎石土进行清除，并对建基面应进行碾压处理，压实系数不小于0.95，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坝体填筑。</p> <p>开挖过程中可将开挖料堆放在坝体建基面上。基础开挖至建基面后，筑坝土料可利用该开挖料，采用振动碾压实。土料填筑分层进行，层厚不宜超过30cm，需要机械压实的遍数，应通过填筑前期的压实试验来确定。土堤填筑土应分层现场取样试验，并做好验收签证工作。</p> <p>在坝体填筑完成，并对边坡进行修整夯实后，进行坝体柔性混凝土毯铺设工作。柔性混凝土毯铺设至地基以上5.0m时，即可开始进行基础回填。基础回填利用开挖料，采用振动碾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临时工程、清表] --&gt; B[基础开挖]     B --&gt; C[坝体填筑]     C --&gt; D[混凝土毯施工]     D --&gt; E[验收]     A --&gt; A1[Gu1, N1, S1]     B --&gt; B1[Gu2, N2, S2]     C --&gt; C1[Gu3, N3, S3]     D --&gt; D1[Gu4, N4, S4] </pre> </div> <p><b>图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2、建设工期</b></p> <p>本项目建设工期预期45天。</p>
<p>其他</p>	<p>坝型选择主要根据建筑材料、地形、地质条件、抗震要求、气候条件、施工条件、工程量、工期及造价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来选定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合理的坝型。</p>

根据地形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天然建材分布及储量等特点综合分析，适宜修建当地材料坝，本阶段选择芦苇沟混凝土毯斜墙土坝、土工膜斜墙土坝、面板堆石坝三种坝型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 1、混凝土毯防渗斜墙堆石坝（方案一）

坝体设计：大坝为复合柔性混凝土毯坝面防渗，坝顶高程1004.0m，最大坝高18m，坝顶长195m。坝顶宽4m，坝顶设2%坡倾向下游。

坝体上游坝坡为1：2.0，上游设复合柔性混凝土毯防渗，采用BG-3高端粘合复合粉料，耐冻融200循环不损坏，抗高寒，抗压强度：国检90Mpa，SGS方法检测38Mpa，抗折17Mpa，毯厚10mm，下设10cm厚细颗粒找平层。重新回填坝体贴原排土场护坡设置，宽度为4.00m，新填筑坝体要求分层碾压夯实，相对紧密度不小于0.75。

#### 2、土工膜斜墙堆石坝（方案二）

大坝为堆石坝，坝顶高程1004.0mm，最大坝高18.0m，坝顶长195.0m。上游坝坡坡比1:2.5，下游坝坡坡比1:2.0。

坝体填筑从上游至下游分别为上游混凝土板护坡、砂砾石防冻垫层、均质土坝。

均质土坝上铺设50cm厚砂砾石防冻垫层，砂砾石防冻垫层上部浇筑15cm厚C25F200W6混凝土板。

#### 3、面板堆石坝（方案三）

坝体设计：大坝为混凝土面板砂砾石坝坝面防渗，坝顶高程1004.0m，最大坝高18m，坝顶长195m。坝顶宽5m，坝顶设2%坡倾向下游。坝顶下游设预制C25F200混凝土路肩石。

坝体上游坝坡为1：1.5，上游设C25F200W8混凝土面板防渗，面板厚30cm，下设8cm厚M10水泥砂浆，上游坝坡设水平厚度0.5m的砂砾石垫层。坝体贴原排土场护坡设置，宽度为15m，新填筑坝体要求分层碾压夯实，相对紧密度不小于0.75。

#### 坝型比较结论

在本阶段采用三种基本坝型：混凝土毯斜墙坝、土工膜斜墙均质土坝、面板堆石坝，进行了同等深度的比较论证工作，三种土石坝坝型方案的总体布置

格局是一样的。本次工程尽量利用附近材料筑坝，还要经济合理。工程附近建筑材料弃渣料储量丰富，但是砂砾石料、土料缺乏，砂石料需要县城附近22km处的商品料场购买，附近为草场，开挖土料需向国土部门征地。因此，本次只针对混凝土毯斜墙坝和面板堆石坝比选。

(1) 从地质条件比较

从地质条件上来说，根据实际地质资料，两种坝型均可修建。

(2) 从施工条件比较

从施工条件上来说，混凝土毯斜墙坝施工较为简单，无施工难度。

(3) 从防渗条件比较

混凝土毯斜墙坝和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其中防渗体为混凝土毯和混凝土面板，防渗效果均良好。

(4) 从经济上比较

混凝土毯斜墙坝投资110.0万元，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投资400.0万元。工程投资分析混凝土毯比面板堆石坝投资节省290.0万元，工程投资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通过对坝型的结构分析、施工条件及工程投资等综合比较，两种坝型均满足结构稳定要求，混凝土毯斜墙坝在施工难度，经济投资上均有优势。混凝土毯有良好的悬垂性，能够依从所覆盖的物体表面的复杂形状，甚至形成双曲面形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本次设计采用混凝土毯斜墙坝。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位于II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II5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28.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见表10。项目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5。

**表10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项目	区划
生态区	II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5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8.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目标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主要保护措施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
适宜发展方向	II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 (2) 地形地貌

山前冲洪积堆积平原区：地面高程815-730m，地势较为平坦，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坡度为22.8%，地表土质以亚砂为主。区内浅沟发育，一般切割深度1-3m。由于构造活动的影响，三台五梁山翘起，使二工河冲洪积扇向东移动，而黄山河向西改道。堆积物主要由卵石、砾石和砂组成。

吉木萨尔县地处天山山脉北坡博格达山前冲、洪积戈壁平原，多由山前

生态环境现状

洪积扇组成，偶有丘陵状土丘隆起。地形一般波状起伏，由南向北可分为中高山、低山丘陵和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貌。项目区的属于冲洪积戈壁平原，地势平坦，海拔高度在 627m-631m，地势开阔。

项目油页岩露天矿区地处天山山脉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低山区，区内属于低山区，总体地势呈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海拔在+840.3~+1215.0m之间，相对高差约50~230m，属低山~丘陵与山前缓倾斜冲积绿洲平原结合带地貌景观。矿区内最高点为芦苇沟东部山顶，海拔标高为+1215.0m，最低为石长沟，海拔标高为+840.3m，相对高差50~230m。

### (3) 水文地质

拟建项目厂址地处准噶尔中生代盆地南缘与北天山博格达古生代造山带接合处的吉木萨尔前陆盆地南侧冲断带内。地层区划属全国统一岩石地层区划的北疆-兴安地层大区-北疆地层区-南准噶尔北天山地层分区的吉木萨尔地层小区。

根据《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矿区油页岩勘探报告》（2011年9月编制）、《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矿区油页岩露天矿水文地质补充勘查报告》（2022年编），石长沟油页岩矿区面积21.02km<sup>2</sup>。油页岩矿主要出露地层自下而上有博格多群下亚群（C2bga）、上二叠统芦苇沟组（P2l）、红雁池组（P2hy）、泉子街组（P2q）、梧桐沟组（P2w）、上二叠-下三叠统锅底坑组（P2T1g）、下三叠统韭菜园组（T1j）、烧房沟组（T1sh）、中上三叠统克拉玛依组（T2-3k）、上三叠统黄山街组（T3h）、下侏罗统八道湾组（J1b）和西山窑组（J1x）、古近-新近系昌吉河群（E3NCH）及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碛（QP2gl）、上新统风积、洪积（QP3ep1）、全新统冲积（Qhal）、洪积（Qhpl）化学沉积（Qhch）等不同类型的堆积层。其中二叠、三叠系出露厚度最大达2754.49m。上二叠统芦苇沟组为含油页岩的主要层位，

根据现场勘探点揭露，勘察深度范围内场地土构成较单一，主要地层为：  
①素填土、②黄土状粉土、③卵石层。描述如下：

①素填土：黄色，层厚0.50~1.50m，以粉土为主，含有植物根系。干，松散。

②黄土状粉土：黄色，埋深0.80~1.20m，层厚2.70~7.40m。无明显层理

，无光泽反应，干强度低，土中孔隙较发育，可见竖向节理，含少量植物根系。干，稍密。

③卵石：黄色~青灰色，埋深0.50~8.20m。本层未揭穿，最大可见厚度19.50m，骨架颗粒成份以硬质岩碎屑物为主，一般粒径20~80mm，卵石内含有大量漂石，最大粒径达200~500mm。

#### 1) 区域地表水状况

吉木萨尔县境内主要有河流10条及一个后堡子泉水系，河流由西而东依次是二工河、西大龙口河、大东沟河、新地沟河、渭户沟河、东大龙口河、牛圈子沟、吾塘沟、小东沟、白杨河。河流均发源于天山北坡，流域独立。

河流流向由南向北与山脉走向大体垂直，源头高程一般在3000m以上，出山口高程在1100m以下，河流长一般不超过50km，各河最终汇入平原绿洲为人类所利用。河流源头多接冰川，以山区降水量为主要补给源，河流径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吉木萨尔县河流特征见下表。

**表11 吉木萨尔县河流特征一览表**

河名	站名	集水面积 (km <sup>2</sup> )	所属县 (市)	径流量 (亿m <sup>3</sup> )	备注
西大龙口河	西大龙口	371.0	吉木萨尔县	0.6662	
大东沟	渠首	57.0	吉木萨尔县	0.0843	
新地沟	渠首	80.0	吉木萨尔县	0.2483	
渭户沟	渠首	62.0	吉木萨尔县	0.2426	
东大龙口河	东大龙口	163.0	吉木萨尔县	0.6413	
牛圈子沟	渠首	29.0	吉木萨尔县	0.0270	
吾塘沟	渠首	33.0	吉木萨尔县	0.2390	
小东沟	渠首	33.0	吉木萨尔县	0.0156	
二工河	渠首	201	吉木萨尔县	0.1674	
白杨河	五圣宫	162.0	吉木萨尔县	0.6706	奇台、吉木萨尔县界

拟建项目建设区处于吉木萨尔县水溪沟与小龙口河之间冲洪积扇区，区内有三条季节性河沟分布，且各自有小的冲洪积扇发育。自西向东分别为嗅水沟、石长沟和芦草沟。

石长沟河芦草沟均发源于南部博格达山分水岭一带，自南向北穿越矿区，最后注入准噶尔盆地，其中芦草沟水量较小，年径流量0.00049亿m<sup>3</sup>/a。嗅水沟、芦草沟由于上游分散、流域渗漏、蒸发等原因，流出山区后变为干沟。石长沟水量较为充沛，流量可达0.0016亿m<sup>3</sup>/a。

拟建项目运营期用水水源为位于项目西侧的水溪沟，水溪沟为常年有水

河流，水溪沟发源于天山北坡的中山区，以积雪融水、降水及沿程地下水补给为主。流域面积269km<sup>2</sup>，渠首以上集水面积为144km<sup>2</sup>。2000-2009年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1141.7万m<sup>3</sup>，其间最大年径流量为2003年的1775万m<sup>3</sup>，最小年径流量为2009年的768万m<sup>3</sup>。河水为庆阳湖乡引用。项目区地表水水系图见附图6。

## 2) 区域水文地质状况

吉木萨尔县地处准噶尔中生代盆地南缘与北天山博格达古生代造山带接合处的吉木萨尔前陆盆地南侧冲断带内。主要出露地层有上二叠统、下三叠统及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碛、上新统风积、洪积、全新统冲积、洪积等。受后期区域构造的影响，地层岩性遭受变形和破坏，岩石构造、裂隙发育，为地下水的赋存提供储水空间，岩层的富水性弱。

根据出露地层岩性、岩石结构、构造以及地下水赋存、运移和空间的不同，将矿区划分了以下四类含水单元。

### ①中高山带基岩裂隙水

主要分布在博格达中山区，石炭系、二叠系岩石构成，断裂、裂隙发育，储水空间良好，由于降水充沛，赋存大量构造裂隙水及风化裂隙水，年径流量达1334万m<sup>3</sup>，是山前、盆地、平原区地下水丰富补给源。地下水矿化度小，水质优，是良好的生活用水。

### ②低山丘陵带孔隙水

主要分布在吉木萨尔县低山丘陵一带，该型地下水主要接受河水、大气降水补给，河水水位均高于地下水位。地下水位随季切变化明显，年变幅约1.4m。地下水交替缓慢，地层中硫酸盐矿物易溶解，故水质较差。随地段补给程度不同和径直流条件的差异，其水质有显著的变化。一般近河为HCO<sub>3</sub>·SO<sub>4</sub>-Na型水，远离河床渐变为SO<sub>4</sub>·HCO<sub>3</sub>-Na或SO<sub>4</sub>-Na型水。矿化度由1~3g/L渐增到10g/L。据钻孔资料，岩层为地下水弱含水层，单位涌水量均小于0.05L/s，泉水涌水量一般也小于1L/s，地下水水质较差，不宜饮用。石长沟矿区就属于该含水单元。

### ③山前戈壁砾石带孔隙潜水

主要分布在山前断裂至洪积扇前缘之间，岩相分带显著，扇后缘为粗粒相的砾卵石，逐渐向下游扇前缘变为中粒相砂砾石，过渡到平原区为细粒相

沉积物。洪积扇的轴部与扇间含水层厚度及垂向岩性特征变化也较大，一般扇轴部位含水层较厚，沉积物颗粒粗。地下水的埋藏深度与各洪积扇地貌形态紧密相关，由扇后缘埋深大于100m或100~50m，向前缘渐变为50~30m、30~0m。总体特点：巨厚砾卵石层，颗粒粗大，渗水性强，富水性好，一般在1000~3000m<sup>3</sup>/d，水质一般较好，三台五梁山附近，由于第三系地层影响，水质差，不能饮用。

#### ④山间盆地孔隙水

泉子街盆地接受高山带所有河流的补给，年径流量达2亿m<sup>3</sup>，受东西向断裂控制，形成一个断陷积水盆地，蕴藏着丰富的第四系砂砾石孔隙水。当地下水运转至盆地北缘受隔水层阻拦，而大量溢出地表，形成泉群，又补给河水，完成短距离的补、径、排循环，水质较好，适宜人畜饮用和农田灌溉。本项目位于山前戈壁砾石带孔隙潜水区，项目区地下水水系图见附图7。

### 3) 区域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区域气候、水文、地貌、地层、构造等自然因素对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有很大影响。特别对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转化产生一定的规律性。位于区域南部3000m以上的高山区是地下水及地表水的总发源地和补给区。海拔高程3000~1800m的中山地带是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交替带。海拔高程1800~850m的低山丘陵带是地下水补给与排泄交替带。山前戈壁砾石带是地下水补给径流带。区域北界外的沙漠及平原区是地下水排泄带，分带叙述如下：

#### ①高山地下水补给带

该带内具有大面积的现代冰川，是区内地下水与地表水总的补给源泉。吉县境内冰川面积达24.05km<sup>2</sup>，贮冰量4.83亿m<sup>3</sup>，折合水量约4.26亿m<sup>3</sup>。冰层消融面积16.3km<sup>2</sup>，年消融的冰水量1451亿m<sup>3</sup>。冰川融水还往往积蓄在冰舌前方的冰蚀湖内，起到水库作用，充沛的冰雪融化水除通过河流向下游径流以外，也大量渗入河床砂卵石及基岩裂隙中。同时，融冻区每年降雪的融化，常在夏季形成洪水，汛期河水流量比非汛期可增大3~5倍。

#### ②中山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交替带

该带地下水补给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渗入及高山区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水量极丰富。断裂、岩石裂隙十分发育，具备储水空间，有良好的径流条

件。由于深切沟谷破坏含水层的连续性，有利于地下水排泄，故多以泉水形式排泄补给河水，作短距离循环，并使河水径流量显著增大。据不完全统计中山带地下水径流模数为1.306L/s，年径流量1334万m<sup>3</sup>。另外中山带生长着茂密的森林，地下水蒸发较微弱。

### ③低山丘陵地下水补给排泄交替带

该带气候较干燥，而蒸发量远远大于降水量5~10倍，所以此带地下水排泄的主要方式是蒸发，不过由中山带径流下来的河水及侧向补给的地下水充沛，可直接下渗补给两岸岩层中。此带断裂、裂隙及褶皱均很发育，地层以中生代陆相碎屑岩为主，构成特有的层状裂隙地下水网络。溢出的泉水一般小于0.1L/s，流出数百米即下渗、蒸发而消失。个别泉水流量也有较大的，具有供水意义。

### ④山前戈壁地下水补给、径流带

该带地下水补给来源有：山区河流出山口后垂直渗入补给及河床潜水侧向补给；每年春季雪水融化及降雨形成的洪水渗漏补给地下水；山区泉水流至该带渗入补给地下水。总之该带地下水补给来源十分充沛，其含水层具有渗透性良好的砂卵石孔隙，地下水径流条件优越，在扇缘地带常呈泉水或沼泽排泄地下水。

### ⑤平原、沙漠地下水垂直排泄带

该带冲积平原内地下水以泉水及蒸发排泄为主，冲积及冲积平原内不但有上游流入的河渠水下渗补给外，还有上游侧向地下径流补给或含水层之间越流补给。其排泄途径以强烈的蒸发和植物蒸腾作用为主，或少量侧向补给邻区。由于该区含水层颗粒较细、地形平坦、地下水径流迟缓，为典型自流水斜地类型。宝明矿业位于低山丘陵地下水补给排泄交替带。

## 4) 水文地质调查结果

经过对地表水、地下水采样统计，地表水Ph值在8.0~8.4之间，呈弱碱性，矿化度1.6~7.7g/L，为微咸~咸水，水化学类型因穿越的地层不同，受矿山开采影响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芦苇沟沟水水质类型以Cl·SO<sub>4</sub>—Na·Ca型水为主，石长沟以Cl·HCO<sub>3</sub>—Na·Ca、Cl·SO<sub>4</sub>—Na型水为主。地下水的Ph值在8.0~8.4之间变化，矿化度在1.0~7.4之间，与地表水相似。地下水类型总

体以Cl·SO<sub>4</sub>—Na·Ca型水为主，在局部区域发生Mg<sup>2+</sup>、Na<sup>-</sup>离子交换，形成Cl·SO<sub>4</sub>—Mg·Ca型水。根据水质测试成果，对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等规范规程进行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灌溉用水水质评价，认为：矿区地表水、地下水均不适宜用作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和灌溉用水。矿山开采导致水岩作用加剧，地表水及地下水进入生产活动区时，将受其影响，矿化度及其它化学指标大幅升高，导致水质恶化，不适于生产、生活使用。但在水、岩、矿体本底条件较低的情况下，水中有害元素均处于低浓度水平。又因，经过或进入采区的水均用于采区降尘等，基本无外排现象。故调查认为，现状矿山开采对内部水环境质量存在较大的影响，但无外排或轻量外排，对外部水环境的影响小。

#### （4）矿产资源

新疆吉木萨尔县矿产丰富，前景广阔。现已探明矿种有30余种，尤以石油、煤炭、天然气、油页岩、沸石、膨润土等最为可观，其中石油储量1.5亿t，天然气300亿m<sup>3</sup>，年产200万t的彩南油田是国内第一个沙漠整装油田。县域煤炭资源优势极为突出，具有储量大、煤种全、煤质优的特点。根据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所作的《新疆吉木萨尔县南山一带煤炭资源调查地质报告》，该县南天山一带煤炭储量为11.6亿t，北部五彩湾一带目前已探明储量500亿t，预计煤炭总储量在1600亿t左右，大部分为31号不粘结煤，俗称无烟煤，是理想的民用和化工用煤。其它矿产资源主要为油页岩、石灰石、膨润土、叶蜡石、沸石、石英砂、花岗岩、天然沥青。分布在天山一带和准东五彩湾一带。目前均未详细勘探和规模化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 （5）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普查资料，吉木萨尔县全县土壤有11个土类，分布较多的有栗钙土、灰漠土、灌耕土、潮土等。吉木萨尔县土壤有机质含量为1.5%，全氮含量为0.096%，碱解氮含量31.55ppm，速磷含量为5.04ppm，速钾含量为393.9ppm。规划区与属山前堆积平原，地势较高，长期干旱，风蚀作用相对较强，土地较为贫瘠。土壤类型图见附图8。

#### （6）野生动物资源

吉木萨尔县主要的国家级野生动物有：雪豹、马鹿、哈熊、野驴、狍鹿、野鸡、黄羊、雪鸡。

项目所在宝明片区周围植被分布稀疏，个体大的动物难以藏身隐蔽，再加上园区内人类活动较多，所以在该区域生产繁衍的野生动物很少，只有少部分野兔、子午沙鼠、五趾跳鼠、快步麻蜥、小家鼠等分布，鸟类有乌鸦、麻雀等，其数量也不多。据调查和访问当地农牧民，该区域没有发现属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出现。

#### (7) 野生植物资源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戈壁，土壤类型为灰漠土，植被稀疏，主要伊犁绢蒿、驼绒藜、短叶假木贼、小蓬组成，植被覆盖度约为5%。少部分耕地，种植作物主要为小麦。植被名录见下表。植被类型图见附图9。

**表12 项目所在区域植物名录表**

序号	种类	保护级别
一	藜科 <i>Chenopodiaceae</i>	
(一)	地肤属 <i>Koohia roth</i>	
1	木地肤 <i>Koohia prostrata</i>	/
(二)	小蓬属 <i>Nanophyton</i>	
2	小蓬 <i>Nanophyton erinaceum</i>	/
(三)	角果藜属 <i>Ceratocarpus</i>	
3	角果藜 <i>Ceratocarpus arenarius</i>	/
(四)	刺果藜属 <i>Echinopsilon</i>	
4	刺果藜 <i>Echinopsilon diuarica</i>	/
(五)	碱蓬属 <i>Suaeda</i>	
5	碱蓬 <i>Suaeda glauca</i>	/
6	角果碱蓬 <i>Suaeda corniculata</i>	/
(六)	假木贼属 <i>Anabasis</i>	
7	盐生假木贼 <i>Anabasis salsa</i>	/
8	短叶假木贼 <i>Anabasis brevifolia</i>	/
(七)	猪毛菜属 <i>Salsola</i>	
9	木本猪毛菜 <i>Salsola arbuscula</i>	/
10	松叶猪毛菜 <i>Salsola laricifolia</i>	/
(八)	驼绒藜属 <i>Ceratoides</i>	
11	驼绒藜 <i>Ceratoides latens</i>	/
二	豆科 <i>Leguminose</i>	/

(九)	骆驼刺属 <i>Alhagi</i>	
12	骆驼刺 <i>Alhagi pseudalhagi</i>	/
13	疏花骆驼刺 <i>Alhagi sparsifolia shap</i>	/
(十)	车轴草属 <i>Trifolium</i>	
14	白花车轴草 <i>Trifolium repens</i>	/
三	菊科 <i>Compositae</i>	/
(十一)	绢蒿属 <i>Seriphidium</i>	
15	新疆绢蒿 <i>Seriphidium kaschgaricum</i>	/
16	伊犁绢蒿 <i>Seriphidium transiliense</i>	/
四	禾本科 <i>Gramineae</i>	/
(十二)	针茅属 <i>Stipa</i>	
17	戈壁针茅 <i>Stipa tianschanica</i>	/

### (8) 土地资源

根据《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很单一，主要为低覆盖度草地，分布油页岩露天矿区和干馏厂范围内。植被类型主要为伊犁绢蒿、短叶假木贼、小蓬等，植被盖度约为5-10%。露天采矿区内的芦苇沟内分布有少量灌木林地，主要树种为榆树。土地利用分布见附图10。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2：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择距离项目最近的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可行。

###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表13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超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数 (mg/m <sup>3</sup> )	2.3	4	57.5%	达标
O <sub>3</sub>	8h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	达标

根据表16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7ug/m<sup>3</sup>、32ug/m<sup>3</sup>、81ug/m<sup>3</sup>、50ug/m<sup>3</sup>，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2.3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3u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sub>10</sub>、PM<sub>2.5</sub>，因此判定项目区为不达标区。

#### 1)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TSP，引用《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新建末矿及油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5日；具体监测点见表1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11。

**表14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项目
G1	E89°3'36.53"; N43°57'50.94"	小于4.7km	TSP

####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为TSP，因此对其进行监测分析。

#### 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5日。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频次要求**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TSP	连续监测7天。 24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1次，TSP每天采样24小时。

####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5) 评价方法

环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公式为

: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sub>i</sub>—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μg/m<sup>3</sup>）；

C<sub>oi</sub>—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6) 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7) 监测结果统计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见表16。

**表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最大占标 率(%)
项目区下风向 E: 89°3'36.53" N: 43°57'50.94"	TSP	2022年12月30日	0.193	0.3	64.33
		2022年12月31日	0.193		64.33
		2023年1月1日	0.213		71.0
		2023年1月2日	0.176		58.67
		2023年1月3日	0.160		53.33
		2023年1月4日	0.185		61.67
		2023年1月5日	0.187		62.33

监测期间评价区内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地表水系，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系产生水力联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等级的划分，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沉淀池和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水利-III类，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断评价工作为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未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1、现有工程概况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现有油页岩露天矿开采和油页岩干馏厂两部分组成。已于2013年2月5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12号)；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378号)。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现有工程环保“三同时”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17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时间	部门	文号	时间	部门	文号
1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利用（一期）项目	2013.2.5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112号	2016.4.15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6）378号
2	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	2017.7.12	原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吉环项发（2017）29号	2019.1.16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3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石长沟干馏厂油罐区扩容建设项目	2017.7.12	原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吉环项发（2017）30号	2018.1.10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4	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加热炉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2017.7.12	原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吉环项发（2017）31号	2020.5.12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5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石长沟露天矿首采一区矿泥循环池	2018.5.7	原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吉环项发(2018)14号	2019.5.18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6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干馏厂煤炭仓储项目	2018.10.11	原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吉环项发(2018)35号	2019.5.20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7	石长沟露天矿二采区选矿厂矿泥水循环池技改项目	2018.12.4	原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吉环项发(2018)47号	2019.5.18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8	石长沟干馏厂油罐区扩容建设项目一配套干馏厂1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工程建设项目	2019.5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吉环项发(2019)7号	2019.8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9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3×20t/h 锅炉新建脱硝设施项目	2020.4.3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0)12号	2021.3.7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10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及余热利用工艺升级项目(预筛分)	2022.6.21	昌吉州环保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吉环项发(2022)9号	2023.5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11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石长沟洗选厂三产品及矿泥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022.10.17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218号	/	建设中	/
12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2022.11.2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234号	2023.5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13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2022.2.2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25号	2022.6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14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2023.1.13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3)3号	2023.7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
15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改扩建设项目	2023.5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3)25号	/	目前正在验收中	/
16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新建末矿及油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3.8.15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3)151号	/	建设中	/

## 2、现有工程环境管理

### (1) 排污许可证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277760763443001V),于2020年10月9日完成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于2023年4月11日提交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因后续项目的建设,仍在变更中。

## (2) 自行监测

宝明矿业2021年2022年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监测方案，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并按要求上传《企业年度监测报告》至全国污染源检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按要求填报了季度、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其中2022年由于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较多，部分设备停运导致排污许可填报不全。

## (4)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设环境资源部，设部长1名、副部长3名、环保专员3名，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在关键的生产排污环节上设专人管理看护。公司制定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台账，现有工程废物来源、名称、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产废物单位名称等均设置有台账记录。

## (5)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及处置方案，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环节也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 ① 暂存情况

现有工程所处置危废物质形态全部有固态、半固态和液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分类分区存放。

### ② 转移及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所处置危废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在厂区临时储存，最终交由危废资质经营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其中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6) 信息公开

宝明矿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中公开了相关内容，主要包括：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3、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基本情况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4月修订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7-2022-003-L)。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宝明矿业主要分为露天矿区和干馏厂两部分，本项目位于宝明矿业露天矿区一号排土场，距离干馏厂较远，生活污水依托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因此，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性分析主要为露天矿和干馏厂污水处理站。

#### (1) 露天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 1) 废气

露天矿矿区使用3辆10t洒水车不定期洒水降尘，条形储矿场北侧、西侧和东侧设高度12.5m防风抑尘网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首采区和二采区破碎站进料口采用两套雾炮降尘设施喷雾降尘。

预处理间设2台PPW64布袋收尘器对破碎产生含尘废气进行净化处理，经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

筛分间筛分设备设4台PPW64型布袋收尘器对含尘废气净化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外排（与预处理间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露天矿皮带输送、末矿仓和各转载站共设23台XMC型除尘器对含尘废气收尘处理。

##### 2) 噪声

露天矿采用微差爆破、松动爆破等爆破控制技术，控制炸药用量、降低爆破振动影响。预处理间、筛分间采用设备室内安置，加设减振基础方法降低噪声影响。

##### 3) 固体废物

### ①矿岩剥离物

露天矿开采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矿岩剥离物，产生量为229.24万t/a，产生剥离物主要是岩石和土壤及地表覆盖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全部运往排土场进行堆存。

露天矿共设三处排土场，分别为：一号排土场、二号排土场、三号排土场。

#### A.一号排土场

一号排土场位于采掘场首采一区南部0.2km处，最终占地面积4.29km<sup>2</sup>，最终收容量为171.36Mm<sup>3</sup>，达产年末累计排弃量为24.11Mm<sup>3</sup>，最终排弃高度为90m。本项目建设于一号排土场前，保护一号排土场区域。

#### B.二号排土场

二号排土场位于采掘场首采二区西南部，占地面积2.22km<sup>2</sup>，最终收容量为73.84Mm<sup>3</sup>，达产年末累计排弃量为14.8Mm<sup>3</sup>，最终排弃高度为120m。

#### C.三号排土场

三号排土场位于采掘场首采一区东北部，最终占地面积0.78km<sup>2</sup>，最终收容量为28.29Mm<sup>3</sup>，达产年末累计排弃量为8.89Mm<sup>3</sup>，最终排弃高度为120m。

### ②小颗粒末矿堆场

露天矿破碎筛分产生的粒径小于6mm的小颗粒末矿约150万t/a，经皮带输送至小颗粒末矿堆放场堆存。

小颗粒堆放场位于排渣场南部，最终收容量为18.93Mm<sup>3</sup>，达产年末排弃量为1.54Mm<sup>3</sup>，最终排弃高度为120m。

排渣场位于干馏厂东部，占地面积3.23km<sup>2</sup>，废渣最终收容量为110.18Mm<sup>3</sup>，达产年末废渣累计排弃量为10.13Mm<sup>3</sup>，最终排弃高度为120m。

	
<p>排土场</p>	
	
<p>小颗粒末矿堆场</p>	<p>排渣场</p>
	
<p>定期洒水降 尘</p>	<p>铺设防渗 膜</p>



喷洒固化剂

苫布遮盖

表18 露天矿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特征	治理设备设施及去向	
废气	采区、排土场、道路	颗粒物	/	连续	3 辆10t 洒水车不定期洒水降
	破碎工段进料口	颗粒物	/	连续	2套雾炮降尘设施喷雾降尘。
	预处理间	颗粒物	/	连续	设2台PPW64布袋收尘器，收尘处理后废气经高15m排气筒排放。
	筛分间	颗粒物	/	连续	设4台PPW64型布袋收尘器，收尘处理后废气经高15m排气筒(与预处理间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
	皮带输送、末矿仓和各转载站	颗粒物	/	连续	设23台XMC型除尘器对含尘废气收尘处理。
	条形储矿场	颗粒物	/	连续	北侧、西侧和东侧设高度12.5m防风抑尘网。
噪声	采区、生产系统爆破、设备噪声	噪声	/	连续	采用微差爆破、松动爆破等爆破控制技术；设备室内安置，加设减振基础。
固体废物	小颗粒渣	/	2.2万	连续	小颗粒堆放场堆存
	矿岩剥离物	/	229.24 万	连续	矿岩剥离物运往排土场堆存

### 5、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区2022年例行监测数据可知，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污染物

表19 露天矿现有生产设施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例行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
------	------	--------	------	----

			2022年8月		情况
一号洗选厂筛分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25	120	达标
		第二次	28		达标
		第三次	27		达标

②无组织污染物

表20 现有生产设施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例行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2年12月		
一号筛分场	颗粒物	0.2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达标
	二氧化硫	7×10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3.4×10 <sup>-2</sup>		达标
	一氧化碳	0.9		达标
二号筛分场	颗粒物	0.790		达标
	二氧化硫	8×10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3.4×10 <sup>-2</sup>		达标
	一氧化碳	0.9		达标
2号破碎站	颗粒物	2.089		达标
	二氧化硫	8×10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3.3×10 <sup>-2</sup>		达标
	一氧化碳	0.9		达标
1号露天采场	颗粒物	0.164		达标
	二氧化硫	7×10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3.7×10 <sup>-2</sup>		达标
	一氧化碳	0.9		达标
2号露天采场	颗粒物	1.143	达标	
	二氧化硫	8×10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3.5×10 <sup>-2</sup>	达标	
	一氧化碳	1.0	达标	
3号露天采场	颗粒物	0.772	达标	
	二氧化硫	8×10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3.6×10 <sup>-2</sup>	达标	
	一氧化碳	1.0	达标	
1号废石场(本项目区域)	颗粒物	0.872	达标	
	二氧化硫	7×10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3.5×10 <sup>-2</sup>	达标	
	一氧化碳	0.9	达标	
2号废石场	颗粒物	0.690	达标	
	二氧化硫	9×10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3.6×10 <sup>-2</sup>	达标	
	一氧化碳	1.0	达标	

(2) 废水

引用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委托监测报告，可知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表21 现有生产废水达标排放验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达标情况
1	pH	8.41	8.38	8.40	8.35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19	19	18	17	达标
3	氨氮	0.329	0.315	0.296	0.304	达标
4	悬浮物	10	8	6	9	达标
5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达标
6	石油类	0.78	0.74	0.79	0.83	达标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工艺的各种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室内安置方法、消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影响。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22。

**表22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验证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监测结果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露天矿	2022年四季度	46	43	47	43	45	44	48	41

## 6、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问题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现场勘察，新疆宝明矿业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 露天采场、排土场、末矿堆场、半焦堆场未办理草场审批手续。公司自测实际占用约2.3万亩。

### (二) 干馏厂环境问题

(1) A部加热炉烟气一氧化碳含量高，二号干馏炉炉顶、八号煤气发生炉炉底、二号煤气发生炉炉顶一氧化碳泄漏。

(2) 二氧化硫瞬时值2500毫克/立方米，超过执行的850毫克/立方米标准。现场发现黑烟现象，林格曼黑度超标。

(3) 两台加热炉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未联网。

(4) 干馏炉炉底水盆氨气无组织排放，气味刺鼻，水面有油花。污水站

未按环评要求安装氨吹脱处理装置，氨水通过熄焦水排放。

(5) 部分煤气发生炉出现放散，八号烟囱出现黄烟现象

(三) D部环池（油水分离）放散管阀门敞开，观察口密闭不严，未安装VOC收集处理装置，气味刺鼻，现场实测浓度为3.3毫克 / 立方米。全厂除A部外，B、C环池也未安装VOC收集处理装置。全厂部分储罐及中间罐未按要求安装VOC收集处理装置。油污水处理池也未密闭，未建设安装VOC收集处理装置，气味刺鼻。

(四) 煤气脱硫装置采用碳酸钠加催化剂方法脱硫，现场发现硫膏成灰色，脱硫效率简单低效，不符合环评批复达到90%的要求。

(五) 三台20吨燃煤蒸汽锅炉仍在用，年耗煤1万吨，生产一台用于伴热，按照要求于2022年9月拆除。

(六) 矿泥转排池占地约200亩，洗选厂洗矿后的水排入自然水形成的水池，局部做了防渗。目前排水约100吨/时，并进行循环使用。

宝明目前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1) 整改进展情况一

宝明矿业露天采场、排土场、末矿堆场、半焦堆场累计占用草场23001.94亩。宝明矿业于2019年办理临时用地14507.52亩，期限为两年（2019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30日）。经测绘，排土场、末矿堆场、半焦堆场临时使用草原面积18147.23亩，露天采场永久使用草原面积4854.71亩。目前正在协调林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已制定《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草原专项恢复方案》。

(2) 整改进展情况二

1) 一是已制定阀门（烟道阀、循环瓦斯阀）检修制度、阀门检修规程，明确检修范围；二是完成原油、动力车间、原矿重点生产区域工作人员培训，确保操作符合规范；三是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企业自查14个“跑”“冒”“滴”“漏”问题整改工作；四是已完成二号干馏炉炉顶泄漏点封闭工作；五是加热炉尾气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已完成。

2) 根据企业阀门检查制度，已完成A、B、C、D部阀门检修。

3) 一是推进脱硫设施改造工程，已完成；二是烟道管线保温工程已完成

	<p>。</p> <p>4) 氨吹脱项目已完成建设。</p> <p>5) 一是继续强化人员培训，确保工人操作规范；二是更换气柜内膜，已完成。</p> <p>(3) 整改进展情况三</p> <p>一是对原环池放散塔增加活性炭量，目前ABCD部都已全部完成；二是继续对放散塔水封及吸附装置进行改造，已完成。</p> <p>(4) 整改进行情况四</p> <p>持续推进脱硫设施改造工程，已完成。</p> <p>(5) 整改进行情况五</p> <p>现有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已完成。</p> <p>(6) 整改进行情况六</p> <p>一是已完成南侧水池坝体加宽加固，同时对转排池破损防渗膜完成修补；矿泥压滤处理项目《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石长沟洗选厂三产品及矿泥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验收中。</p> <p>(7) 本次环评建议宝明加快环保督查问题的整改进度；进一步完善应急监控体系，完善跟踪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p>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会产生扬尘污染，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的建设不会与周边底边水产生水力联系。</p> <p>1、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使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保证施工期厂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p> <p>3、固废：对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收集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清理至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填埋场，最大限度地减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避免二次污染。

### 1、环境质量标准

(1)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
1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70	
		24小时平均		15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35	
		24小时平均		75	
5	CO	24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小时平均		10	
6	O <sub>3</sub>	日最大8h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60	
		1小时平均		200	

评价标准

### 2、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2)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24。

**表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dB (A)	夜间/dB (A)
建筑施工	70	5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宝明矿业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一期工程环

评批复，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干馏厂生产，不外排。具体见表25。

**表2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COD	100	
SS	70	
氨氮	15	
石油类	10	
挥发酚	0.5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其他

无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拦水坝施工过程中不仅要进行土石方的填挖，而且有大量的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本项目位于宝明矿业排土场旁，周边环境单一。</p> <p><b>1.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b></p> <p>本项目占地为宝明矿业现有矿区用地，项目坝后为排土场，可在坝后排土场搭建临时设施、施工期现场工程指挥部、施工人员临时生活区、库房、材料加工以及大型机械设备停放场地等。旁边为宝明矿区道路，运输道路直接利用。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现有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拆除后确保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不会影响土地利用结构与功能变化。</p> <p><b>1.2土壤扰动的影响</b></p> <p>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对原有土壤结构的影响，其次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土壤结构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路基开挖过程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开挖、堆放、回填、人工踩踏、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施工操作，这些物理过程对土壤的最大影响是破坏土壤结构、扰乱土壤耕作层。土壤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对土壤耕作层的影响最为严重。对临时占地而言，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逆的，施工结束后，经过2~3年的时间可以恢复。</p> <p><b>1.3对植被的影响</b></p> <p>拦水坝基础施工开挖及修筑工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工程区内植被覆盖以草地为主。工程施工期会对周边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区域环境中绿地的数量较施工前相对减少，其植被局部空间分布有所改变。</p> <p>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场地迹地平整、回填等，区域植被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的方式，来改变工程开发前区域植被结构单一的状况，使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向有利的方向发展，同时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因此施工活动对评价区内植被破坏的直接影响较小，且可通过植物恢复措施将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p>
-------------	---

#### **1.4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位于宝明矿业露天矿排土场旁，施工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周边为矿区采矿用地，施工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动物影响很小。

#### **1.5土地沙化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宝明矿业排土场，项目所在地，空气干燥，区域植被盖度低，降雨量少，土地荒漠化严重，项目施工期挖掘出的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废渣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同时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污染环境，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项目在施工时必须严格采取湿法作业，物料堆放采取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出现扬尘，项目剩余弃方必须及时于排土场进行压实填埋、并按时洒水降尘，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施工期较短，周边环境单一，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会逐渐消除。

#### **1.6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建设于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平台上，施工结束后临时设施拆除，拦水坝建设于排土场前。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水土流失产生的原因和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清理地表，破坏原地貌，地表裸露，裸露抗蚀力差，在降雨或径流的作用下，易造成水土流失。原有结构遭到破坏，抗蚀力差，弃渣如果不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并做好防护措施，一旦有乱堆乱放，将会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2) 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或填筑将会改变原地貌，降低或抬高原地表高程，造成地表组成物质单一，使植被破坏、表层土壤抗蚀能力减弱，周边水流冲刷严重。由于岩土裸露，在雨季受雨水冲刷，易产生水土流失。

(3) 由于工程弃渣体是一个松散体，含有大量松散的土体和石块，自身稳定性较差，极容易受到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

#### **2、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有：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和施工作业扬尘，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会有一些影响，可能导致周围空气中TSP的浓度超标；施工期的汽车尾气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产生量较小，且露天空旷条件有利于气体扩散，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施工期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会产生沥青烟，

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轻微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减少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1)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施工过程中，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可将扬尘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 2) 施工现场扬尘

施工现场扬尘的一个主要来源是土方开挖、回填和物料堆放过程中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起尘量与风速和尘粒的含水量有关，因此尽量减少土方和物料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是减轻施工扬尘污染的有效途径，同时在土方开挖、回填过程中利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土方物料临时堆放苫盖防风抑尘网。

#### 3) 土方、砂石料堆存和回填扬尘

项目借方细、粗骨料和填筑料外购于附近商品料场，项目拦水坝修建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其他路段回填，剩余弃方填于排土场。开挖、回填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配备防尘网遮盖的措施，以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汽车尾气

施工中各种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在燃汽油、柴油时排放的尾气含有THC颗粒物、CO、NO<sub>x</sub>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后会对施工现场有一定影响。

施工车辆在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尾气扩散范围有限，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施工采用分段进行，在每段施工时间有限，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所以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有明显影响。

###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若处理不当，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 (1) 施工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材料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这类废水主要含有SS和少量的石油类。本项目施工期为45天，共设置1处临时施工场地，施工期产生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掩埋，恢复施工迹地。因此道路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次环评要求严格监管，控制运输材料洒漏；临时堆场、施工营地、料材堆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设置于指定区域。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人数按最大20人计，生活用水量按100L/d·人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共1.6m<sup>3</sup>/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项目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12号）和《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378号）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回用于干馏厂生产，不外排，根据验收检测及现有例行监测报告分析（详见附件），污水处理后能够达标回用。

### (3) 含油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施工机械一旦产生燃料油跑、冒、滴、漏等现象，燃料油除部分挥发散发外，大部分会滴落地面，并随着雨水冲刷、地表径流、地下水入渗等方式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使地表水和地下水中石油类浓度增加，污染水体。

为了避免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严格加强对施工进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禁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油污作业，杜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伴行渠道路段的施工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施工机械一旦出现漏油现象，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维修。

## 4、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开挖、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机械加工修配等。施工作业机械品种较多，有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平地机、铲运机、推铺机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5m处的噪声可高达84-90dB

(A)，联合作业时叠加影响更加突出。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将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表26。

表 26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级		单位: dB (A)
施工阶段	噪声产生方式	5m
基础施工阶段	装载机运作	90
	推土机运作	86
	挖掘机运作	84
路面施工阶段	压路机运作	86
	平地机运作	90
	摊铺机运作	87
	摊铺机运作	87
涵洞施工	平地机	90

注：5m处为测量值。

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的建筑机械设备较多，且噪声声级较强，具体见声环境影响专项。

###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将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弃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若施工期固体废物不合理处置，将对周围空气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 (1) 弃土、弃渣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挖方优先用于回填，剩余部分弃于排土场。宝明矿业排土场填料主要为矿渣细颗粒，本项目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方为 2.39 万 m<sup>3</sup>，产生量少，就近填于排土场可行，可有效减少运输距离，节约成本，减少运输过程中污染物排放。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数按最大 20 人算，产生的固废按 0.5kg/人·d 估算，施工天数为 45 天，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共为 0.45t。项目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矿区统一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 (3) 建筑垃圾

项目建设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统一收集拉运至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 5、环境管理

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环保措施和工程计划。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施

	<p>工期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对其进行培训，使其能以正确工作方法控制施工期产生环境影响，还应采取以下环境管理措施：</p> <p>（1）施工期间设置环保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与考核，以便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2）严格执行并落实本项目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保护措施，严禁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污）水及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污）水及固体废物进行处理；</p> <p>（3）加强对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注重保护生态；</p> <p>（4）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及周边附近区域环境影响均属轻微、暂时、可逆的，待本项目施工完毕即自行消除。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只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切实执行并严格落实提出的各项防治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及周边附近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运营期对工程行洪影响分析</p> <p>挡水坝充分考虑了水流的规律，与山势走向相适应，并与洪水的主流线大致平行。因此工程实施后，在雨水期，特别是发生洪水时，挡水坝能抑制洪水对排土场的冲刷，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于无名沟、芦草沟拦水坝前设泵站，将蓄水排至下游河道内，以减少对排土场的危害。</p> <p>二、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工程实施后，洪水部分进入地下水层，防止形成地面积流对地面进行冲刷，从而带走裸露地表的土壤。避免了造成水分和土壤同时流失的现象，土壤中的有机质能够得到有效的累积，土壤的肥力上升。</p> <p>三、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的建成后防止水土流失。使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强化生态系统的生机和活力。有利于保持水土，防止水土流失。</p> <p>1、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p> <p>工程建成后，通过工程的实施，可保护工程区排土场的防洪安全，为周边</p>

林草植被的生长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有益于周边植被生长，改善土地质量。

## 2、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区及周边附近无野生动物活动，基本不会对周边动物造成影响。

## 3、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拦水坝可有效的蓄积上游冲击而来的泥沙，由于上游进入拦水坝区域的推移质泥沙在坝体的防护作用下，推移质泥沙仅对坝体内部造成冲刷，不会对坝外的土壤和砂石造成冲刷，使坝体内部趋于稳定，有效的减少了推移质泥沙外部尤其是排土场的冲刷。

## 4、对坝前坝后区域影响分析

### 1) 区域现状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现拦水坝前区域为宝明矿业一号排土场用地，坝后为一号排土场，一号排土场后为芦苇沟、无名沟下游。坝后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很单一，主要为低覆盖度草地，植被类型主要为伊犁绢蒿、短叶假木贼、小蓬等，植被盖度约为5-10%。由于采矿活动，植被分布稀疏，个体大的动物难以藏身隐蔽，所以在该区域生产繁衍的野生动物很少，只有少部分野兔、子午沙鼠、五趾跳鼠、快步麻蜥、小家鼠等分布，鸟类有乌鸦、麻雀等，其数量也不多。区域地势较高，长期干旱，风蚀作用相对较强，土地较为贫瘠。因此区域生态环境单一。

### 1) 坝前区域影响分析

拦水坝的建设会对坝前汇水区域和坝后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于宝明矿业现有一号排土场建设拦水坝，用于保护排土场不受洪水影响。坝前区域为宝明矿业一号排土场工业用地，影响较小。

### 2) 坝后下游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拦水坝后为宝明矿业一号排土场，一号排土场后为芦苇沟、无名沟沟道。本项目于一号排土场前无名沟、芦苇沟沟道设拦水坝，将洪水全部通过泵站排至排土场后下游沟道内。由于水流由原来自然流下变成泵站抽至下游，减少了中间段（排土场区域）蒸发及渗透造成的自然损耗，下游沟道获得水量相对增多，因此项目的建设会使下游水量相对增多，使周边的水分条件得到改善

，有利于地区植被的生长，有利于改善下游土地贫瘠、植被稀少的现状，同时拦水坝的建设避免了洪水直接冲刷造成下游沟道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下游区域内物种种群数量会造成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基本是环境友好的，有利于生态良性发展，对物种多样性影响不大。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非污染生态影响，其运行期基本无“三废”排放，相应环境风险主要为外源风险。本工程运行主要是增加风险发生概率或加剧风险危害。

根据本工程运行特点、周围环境特点以及工程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本工程在运行期具有潜在风险的类型有：洪水及大坝溃坝风险、地质灾害风险等。

本评价将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应急措施，将风险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

##### (1) 风险源项分析

项目大坝依托排土场而建，发生溃坝的风险几率非常低，特殊情况下，坝体一旦溃决，会对排土场造成冲刷，造成排土场安全隐患，易造成排土场失稳，出现坍边。因此，建库后更需多方面注意，保证大坝安全，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溃坝。

坝体溃决过程与坝体类型、溃坝原因等有关。刚性坝通常发生瞬时溃决，且多出现局部溃决。散粒体材料坝由于坝体耐冲蚀能力差，在洪水漫过坝顶后，先是坝体上出现小规模冲坑，接着冲坑迅速扩大。坝体力学性能减弱，坝体上出现局部溃决并逐渐扩大。对于散粒体坝体，受水流冲蚀损坏虽然有个时间过程，但在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坝体便迅速溃决，几乎也是在短时间内溃口发展到稳定断面或一溃到底。

此外，由于拦水坝长期运行，使得坝泥沙淤积，使河床抬高，存在引发、加剧洪水灾害危害性的风险的风险。

##### (2) 风险源分析识别

水库溃坝的风险主要为内因和外因形成，内因是指水库枢纽建筑物自身存在的问题；外因是指洪水、地震、人为失误等因素导致的水库大坝溃坝。导致

	<p>溃坝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汛期由于泵站扬水不及时，洪水量过大、坝顶高程不足等原因引起漫坝。</li> <li>2) 汛期坝体、坝基或坝下渗透破坏导致溃坝；</li> <li>3) 汛期由于坝体滑坡导致溃坝；</li> <li>4) 非汛期坝体、坝基或坝下渗透破坏、生物破坏导致溃坝；</li> <li>5) 地震导致溃决；</li> <li>6) 操作失误、破坏等人为因素导致溃坝。</li> </ol> <p>(3) 溃坝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按照大坝工程质量评价要求，严格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禁止通过验收运行。</li> <li>2) 加强大坝的运行管理。大坝运行管理的各项工作应按相应的规范结合大坝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实施。</li> <li>3) 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li> <li>4) 工程竣工验收时，应重点关注防洪设施。</li> <li>5) 定期清淤。</li> <li>6) 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发生地震、洪水及溃坝风险等采取及时的应急措施，降低其影响。</li> </ol>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于宝明矿业排土场前新建两座拦水坝，用于洪水期保护排土场安全。项目属于环境治理类，坝体依靠排土场而建，用地为宝明矿业现有排土场用地，不新增用地，坝体的建设可有效的保护排土场安全。</p> <p>根据地形、建筑材料的分布等具体情况，考虑施工线路、工程量、工期等因素，同时考虑施工场所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及天然渔场等敏感目标，项目施工场所设置于排土场平台。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清理，故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综合分析，工程施工过程中可通过对噪声、扬尘等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该前提下，既有利于施工作业，又最大程度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施工场地设施较为合理。</p>

	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2) 施工工地周边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及时进行洒水降尘，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3) 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土方、填筑料），必须苫盖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水泥存放于室内。

(4)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已有车辆冲洗区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5) 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6) 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的量。

(7) 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尽快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

(8) 在大风天气，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施工作业。

(9) 建设单位将施工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首先用于回填及绿化，若在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及时清运出场并按环卫部门有关渣土管理要求进行填埋，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10)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

(11) 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是施工区域100%标准围挡，裸露黄土100%覆盖，施工道路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

###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工程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材料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这类废水主要含有SS和少量的石油类。针对施工期废水的特点，提出以下污染防治

措施:

1) 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2) 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 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 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 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 节约用水, 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

(2)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 项目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 不含有毒害物质, 依托矿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干馏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问题是项目建设期最主要的环境影响问题, 如对施工噪声控制不好, 易造成噪声超标排放, 所以要求建设方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去做, 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 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机械润滑, 降低运行噪声。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避开敏感时段施工, 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严禁夜间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机械进行施工作业。

(3)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尽量根据施工场地的特点, 将高噪声施工机械布置在排土场内侧, 同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减少对周边动物的影响。

(4)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远离员工生活休息区布设。钢筋石笼等切割加工等高噪声作业均在施工场地完成。

(5) 对施工人员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按规定, 施工人员要定期轮换岗位, 保证每天连续接触噪声不超过8小时。在噪声集中的施工点, 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等, 有效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6) 严格施工现场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 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 对钢筋等构件装卸、搬运轻拿轻放, 严禁投掷等。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木块及金属等杂物。环评要求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日常餐饮垃圾，利用洗选厂现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 (3) 土方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主体工程建设将总挖方4.40万m<sup>3</sup>，总填方2.16万m<sup>3</sup>，外借方0.15万m<sup>3</sup>，来源于商品料场，弃方2.39万m<sup>3</sup>，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土方优先用于回填，将剩余土方填于排土场，宝明矿业排土场主要填筑矿区废渣，本项目位于排土场前，开挖剩余土方直接填于排土场可有效减少运输距离，同时土方填于排土场可行。

## 5、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减缓措施

(1) 在施工作业带、临时堆场设置临时截（排）水沟、沉砂池等，表面临时覆盖等设施，并设置临时拦挡设施，以减少降雨侵蚀力。

(2) 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下雨地面径流直接冲刷开挖面而造成水土流失。对裸土进行覆盖，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3) 在建设施工期，采取尽量少占地的原则，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按规定操作。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将项目建设对现有植被和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对于临时占地，竣工后要进行植被重建工作。

(4) 在施工中破坏植被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恢复工作。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及时防护；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排土场堆放。

## 6、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保护措施

(1) 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区域内，以免造成土壤及植被的不必要破坏，将建设对现有土壤和植被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2) 施工占压范围内存在表层土壤时，应预先进行剥离，并设置表土临时堆场妥善保存表土，施工后期用于边坡绿化覆土；施工完毕后应尽快整理施工营地，对开挖的表土回填恢复。为防止剥离的表层土被雨水冲刷产生流失，表层土堆存的外边坡脚采用土袋临时拦挡，坡面进行临时苫盖。

(3) 要求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固定行车路线，不能随意下道行驶或另行开辟便道，碾压草皮，避免造成生态破坏范围的扩大。

(4)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清理平整。

(5) 施工单位应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 **7、施工过程中对动物的保护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动植物保护意识。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动物保护意识。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严禁偷猎、捕杀野生动物。同时层层签订野生动物保护责任书，明确相应人员的责任。加强巡护工作，防止偷猎、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

(3)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在施工场地和施工生活场所设置警示牌和教育宣传栏，宣传外来物种入侵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严禁施工人员将外来物种带入建设区域内。

(4) 施工期间加强表土堆场防护，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生境。

(5) 调整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动物的影响。野生鸟类和哺乳动物大多在早晨和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是鸟类的休息时间。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力求在早晨和黄昏降低施工强度。不进行夜间作业，力求做到不产生光污染，不影响动物的休息；

(6) 优选低噪声设备，避免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7) 加强管理，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的现象出现，减轻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8、施工过程结束后生态环境恢复及减缓措施**

针对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按照“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本次环

	<p>评提出以下生态保护及恢复方案。</p> <p>① 施工场地恢复措施</p> <p>施工场地根据项目区地貌及工程特性，临时占地类型为排土场工业用地。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内容包括：清除区内的建筑垃圾，填平坑凹，局部地面平整，压实土松翻，临时建筑硬化地面清除及覆土等。</p> <p>②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p> <p>项目需要进行少量表土剥离，剥离表土临时堆于排土场，项目表层土堆高控制在3m内，堆土坡度为1:1.5~1:2.0，坡脚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包围护，周边设置排水沟，表土堆场用土工无纺布对堆土顶面和坡面进行遮盖，减少对表土的冲刷。表土作为后期周边植被恢复覆土使用，用于挡水坝用土以及临时场所的植被恢复用土，减少后期表土的支出。</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建成将大大改善工程区现有排土场安全，但还是应该加强运营期的管理工作以保证河道的清洁与通畅。</p> <p>1) 严格按照大坝工程质量评价要求，严格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禁止通过验收运行。</p> <p>2) 加强大坝的运行管理。大坝运行管理的各项工作应按相应的规范结合大坝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实施。</p> <p>3) 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p> <p>4) 工程竣工验收时，应重点关注防洪设施。</p> <p>5) 定期清淤。</p> <p>6) 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发生地震、洪水及溃坝风险等采取及时的应急措施，降低其影响。</p> <p>7) 加强运营期巡回检查；强化运营期维护检查。</p> <p>8) 排土场规范施工，避免弃土掉落坝下。对于掉落坝下的及时清理。</p> <p>9) 加强对泵站、排水管道管理维护，保证洪水期能及时安全的将水抽至下游河道，使下游河道获得水量不少于现有，最大程度减少对下游生态影响。</p>
其他	无

本项目拟投资247.27万，其中包括环保投资10.25万，占比4.15%，具体见下表。

**表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投资	1	施工期项目区洒水降尘	3.0
	2	施工期生活污水拉运	1.0
	3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垃圾收集、清运；建筑垃圾清运	1.25
	4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防噪耳塞、头盔	1.0
	5	施工期环境管理	2.0
	6	运营期环境管理	2.0
总计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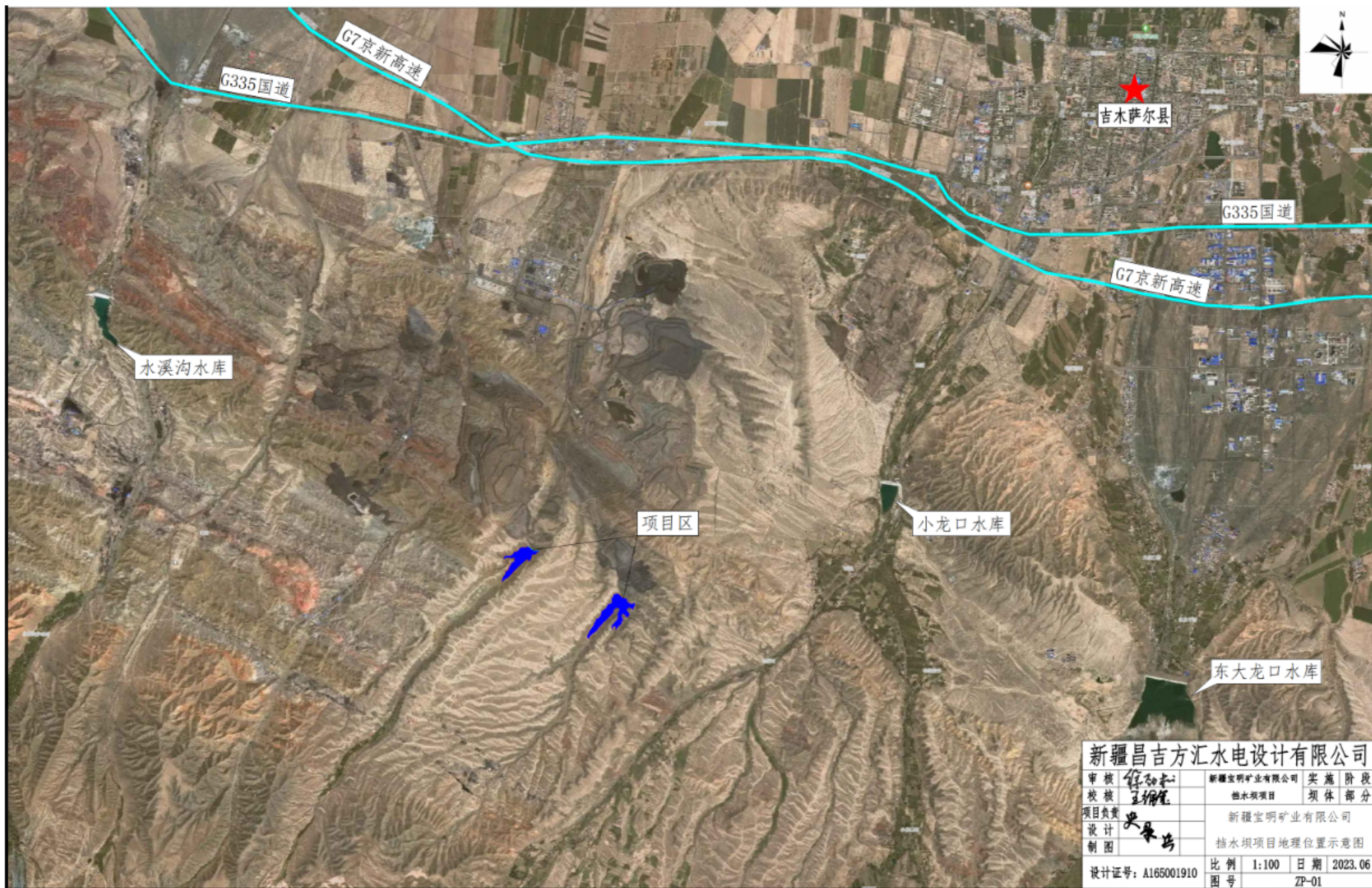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并对施工结束后的临时占地采取清理、场地平整等措施	临时占地已进行恢复;治理区域内无明显水土流失情况	加强运营期巡回检查;强化运营期维护检查	按要求进行
水生生态	冲沟为季节冲沟,要求枯水期进行施工。	周边无明显遗留施工废弃物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干馏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禁止废水、污水排入,严禁乱扔垃圾。	合理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季开挖;设置2m以上施工围挡,对土方、堆料进行遮盖。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施工机械漏油,污染地下水。沉淀池进行防渗。	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工作;施工期结束后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加强水质保护;强化相关管理制度	按要求进行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加强对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大气环境	汽车运输应加盖篷布、封闭运输,防止飞溅、掉落,及时进行车辆清洗,路面清洁;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填筑料、粗细骨料储存苫盖篷布,定期洒水降尘;水泥室内储存。	大气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	/	/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应将可回收的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出售	按照要求进行	/	/
环境风险	必须规范施工，配备安全设施	检查施工安全设施	/	/
环境监测	/	/	/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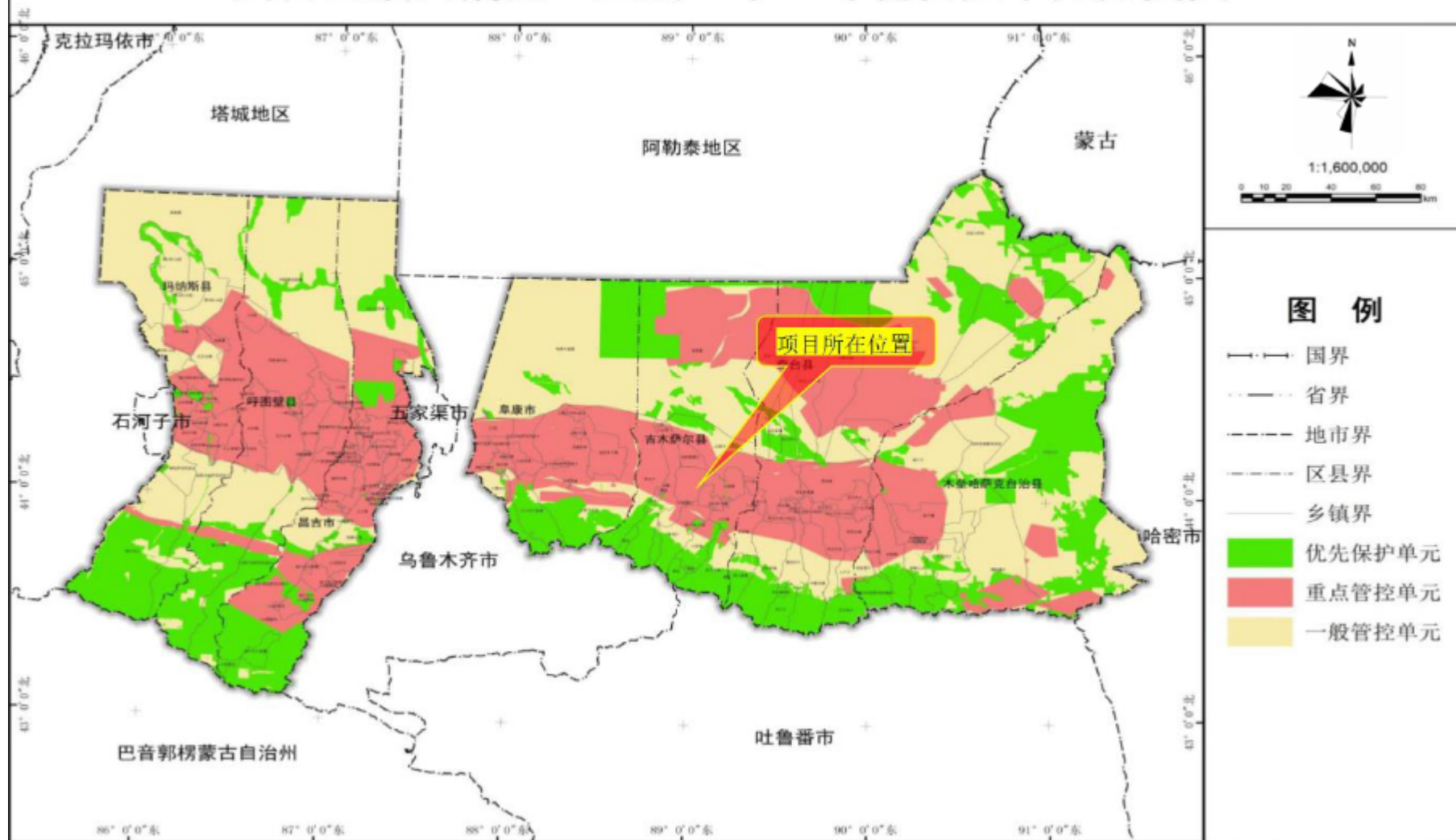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水利建设工程，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总体上看，周边环境简单，无制约项目建设的环境要素。项目建设不利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通过认真落实“报告表”和项目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可减缓工程建设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正效益。因此，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生态治理措施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审核	徐红松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实施阶段
校核	王福军	挡水坝项目	坝体部分
项目负责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	吴果杰	挡水坝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制图		设计证号: A165001910	比例 1:100   日期 2023.06
		图号	ZP-01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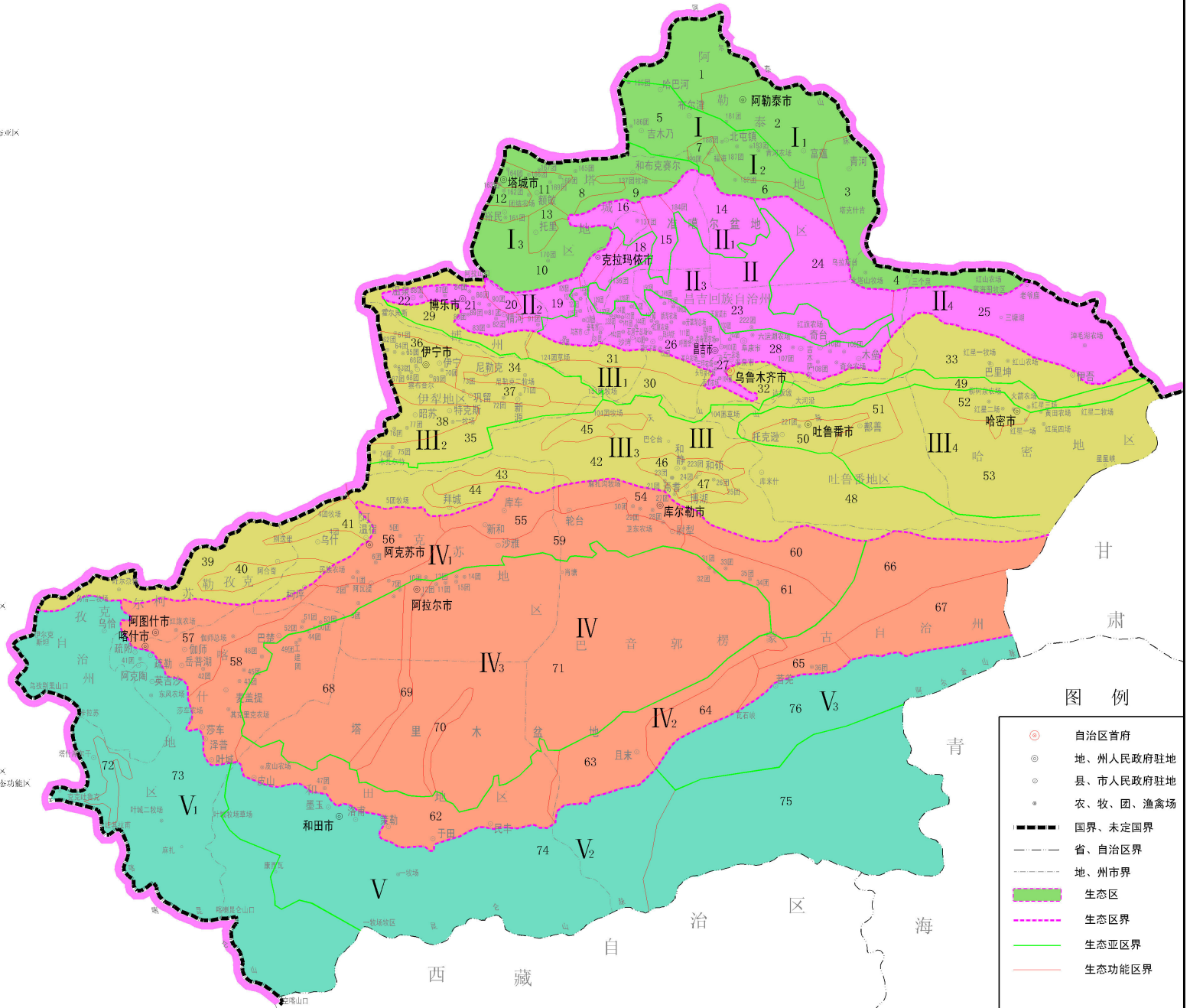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与矿区位置关系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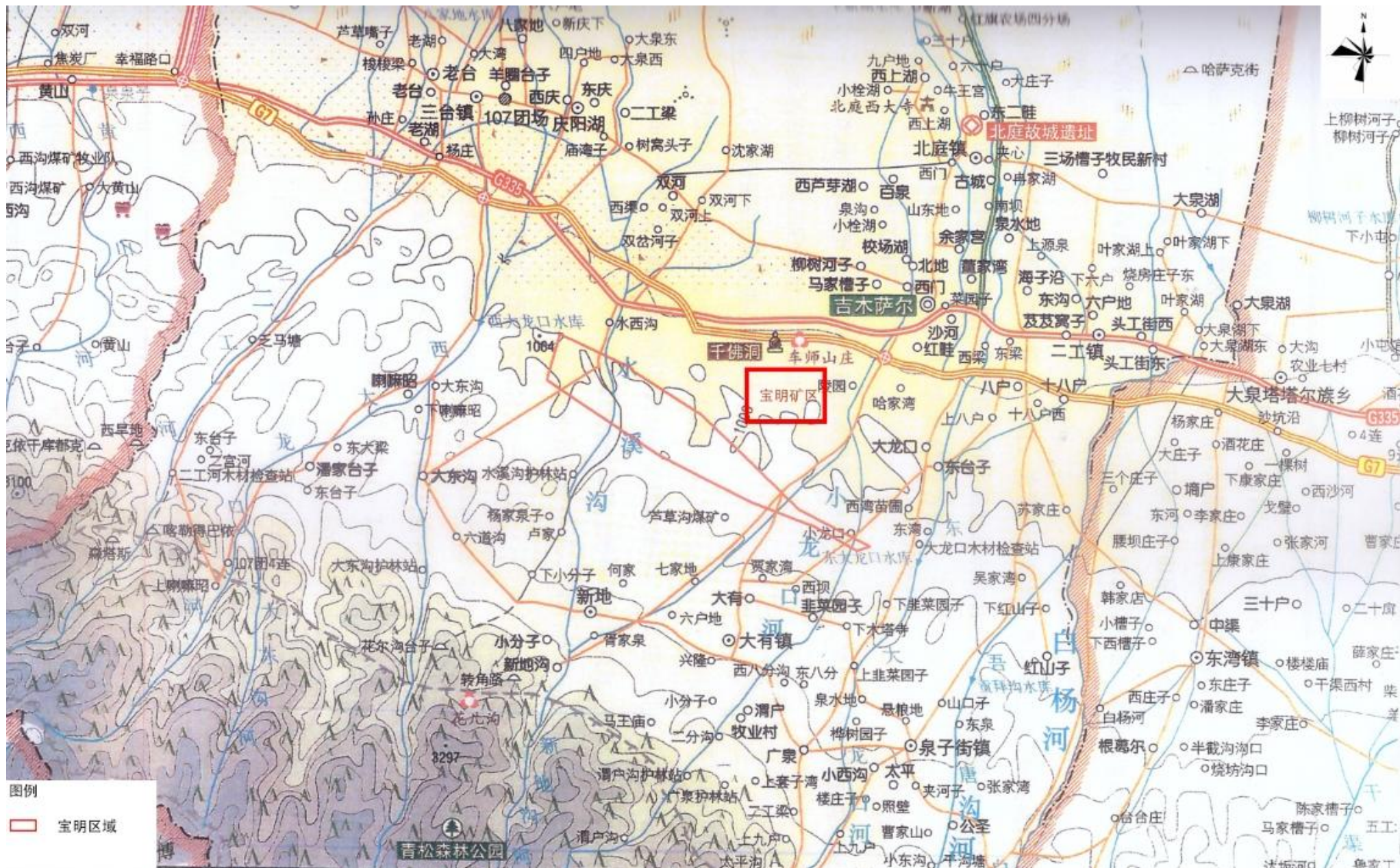
- I 阿尔泰山-准噶尔西部山地森林、草原生态区
1. 阿尔泰山西北坡寒温带针叶林、山地草原水源涵养及草原畜牧业生态亚区
1. 阿尔泰山西北坡喀纳斯自然景观及南泰加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2. 阿尔泰山中部林草保育及矿业开发环境恢复生态功能区
3. 阿尔泰山南部草原畜牧业、河谷农业及河套保护生态功能区
4. 北塔山南麓草原及野生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
- I<sub>1</sub> 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草原畜牧业、灌溉农业生态亚区
5. 额尔齐斯河河谷森林保护及绿洲荒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6. 乌伦古河平原绿洲农业及河谷农业生态功能区
7. 乌伦古河水文调节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
- I<sub>2</sub> 准噶尔西部山地草原畜牧业及盆地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8. 塔尔巴哈台山-萨吾尔山草原畜牧业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9. 和布克赛地草原畜牧业生态功能区
10. 巴尔鲁克山-加依尔山草原畜牧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11. 塔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12. 额敏河谷草原畜牧业生态功能区
13. 托里盆地草原畜牧业、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
- II 准噶尔盆地温带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14. 准噶尔盆地北部准水半准水荒漠保护生态功能区
15. 夏子指山水工湖湖体及人工生态建设生态功能区
16. 白杨河河谷林、乌尔禾新月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 II<sub>1</sub> 准噶尔盆地西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17. 克拉玛依石油工业基地环境保护生态功能区
18. 大拐-小拐农业开发生态功能区
19. 乌苏-干家湖梭梭林保护与沙液液控制生态功能区
20. 艾比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荒漠化控制生态功能区
21. 精河-博乐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22. 温泉新疆北庭遗址及夏尔希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 II<sub>2</sub> 准噶尔盆地中部固定、半固定沙漠生态亚区
23.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化敏感及植被保护生态功能区
- II<sub>3</sub> 准噶尔盆地东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
24. 将军戈壁荒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25. 诺敏戈壁荒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 II<sub>4</sub>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26. 乌苏-石河子-昌吉城镇与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27. 乌鲁木齐城市及郊区农业生态功能区
28.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 III 天山山地温带草原、森林生态区
29. 天山北麓针叶林、草甸水源涵养及草原畜牧业生态亚区
30. 天山北麓西段寒里木湖及周边自然景观保护生态功能区
31. 天山北麓中段中山森林、草甸水源涵养及草原畜牧业生态功能区
32. 天山北麓中段低山丘陵煤炭资源开发、迹地恢复生态功能区
33. 巴里坤-伊吾盆地绿洲农业及山地草原畜牧业生态功能区
- III<sub>1</sub> 西部天山草原畜牧业、针叶林水源涵养及河谷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34. 塔里木盆地南麓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35. 哈尔克他乌-托里盆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36. 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37. 喀什河、乌乃斯河谷草原畜牧业、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38. 昭苏盆地-阿克苏盆地草原畜牧业生态功能区
- III<sub>2</sub> 天山南麓草原畜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39. 天山南麓西段荒漠草原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
40. 喀拉崆-柯坪盆地荒漠植被保护与人工草地建设生态功能区
41. 乌什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42. 托木尔峰和天山南麓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43. 天山南麓中段城市森林、煤炭资源开发及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
44. 焉耆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45. 英尔霍斯盆地草原畜牧业、灌溉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46. 焉耆盆地绿洲农业荒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47. 博斯腾湖湿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48. 度罗塔格-库鲁克塔格山矿业开发、植被保护生态功能区
49. 天山南麓中段土壤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 III<sub>3</sub> 天山南麓牲畜-哈密盆地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50. 吐鲁番盆地绿洲特色农业与旅游生态功能区
51. 吐鲁番盆地绿洲防风固沙、油气开发生态功能区
52. 哈密盆地绿洲节水农业生态功能区
53. 塔里木盆地荒漠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 IV 塔里木盆地荒漠、北带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54. 库尔勒-轮台城镇和石油基地建设生态功能区
55. 塔里木盆地绿洲农业荒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56. 阿克苏河干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57. 喀什-塔里木盆地荒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58. 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防风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图例

- ⊙ 自治区首府
- ⊙ 地、州人民政府驻地
- ⊙ 县、市人民政府驻地
- 农、牧、团、渔禽场
- 国界、未定国界
- 省、自治区界
- 地、州市界
- 生态区
- 生态亚区界
- 生态功能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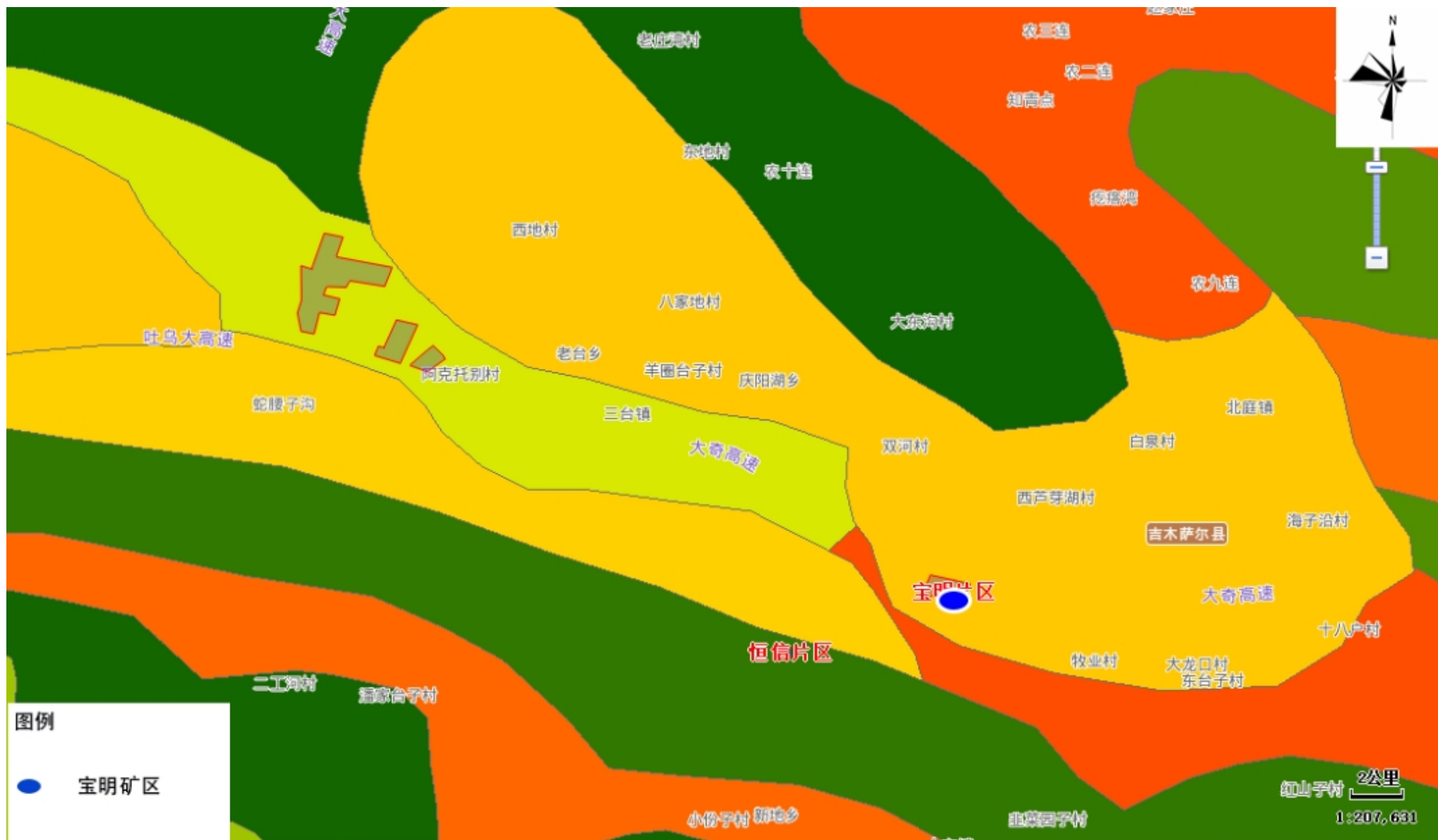
附图4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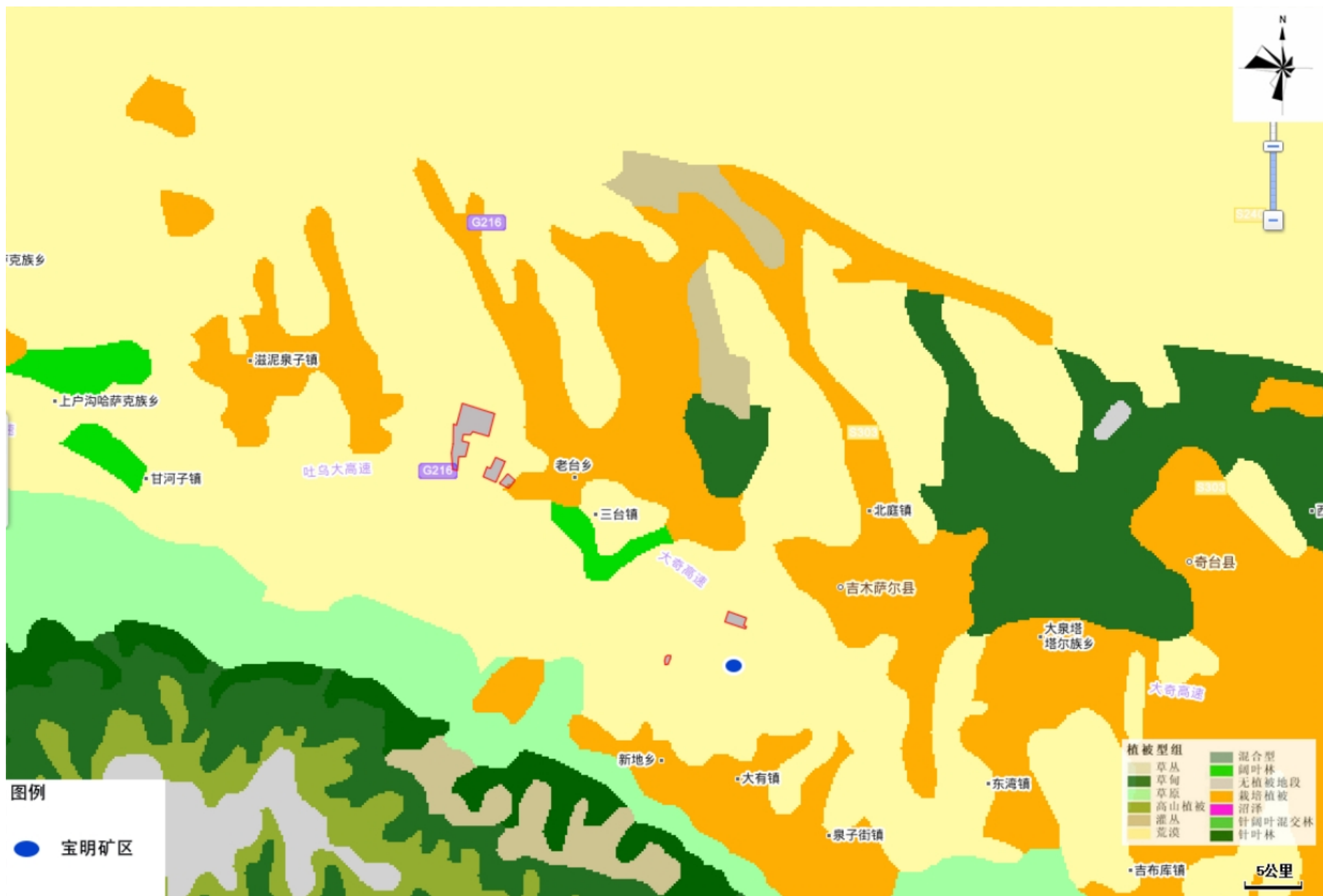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区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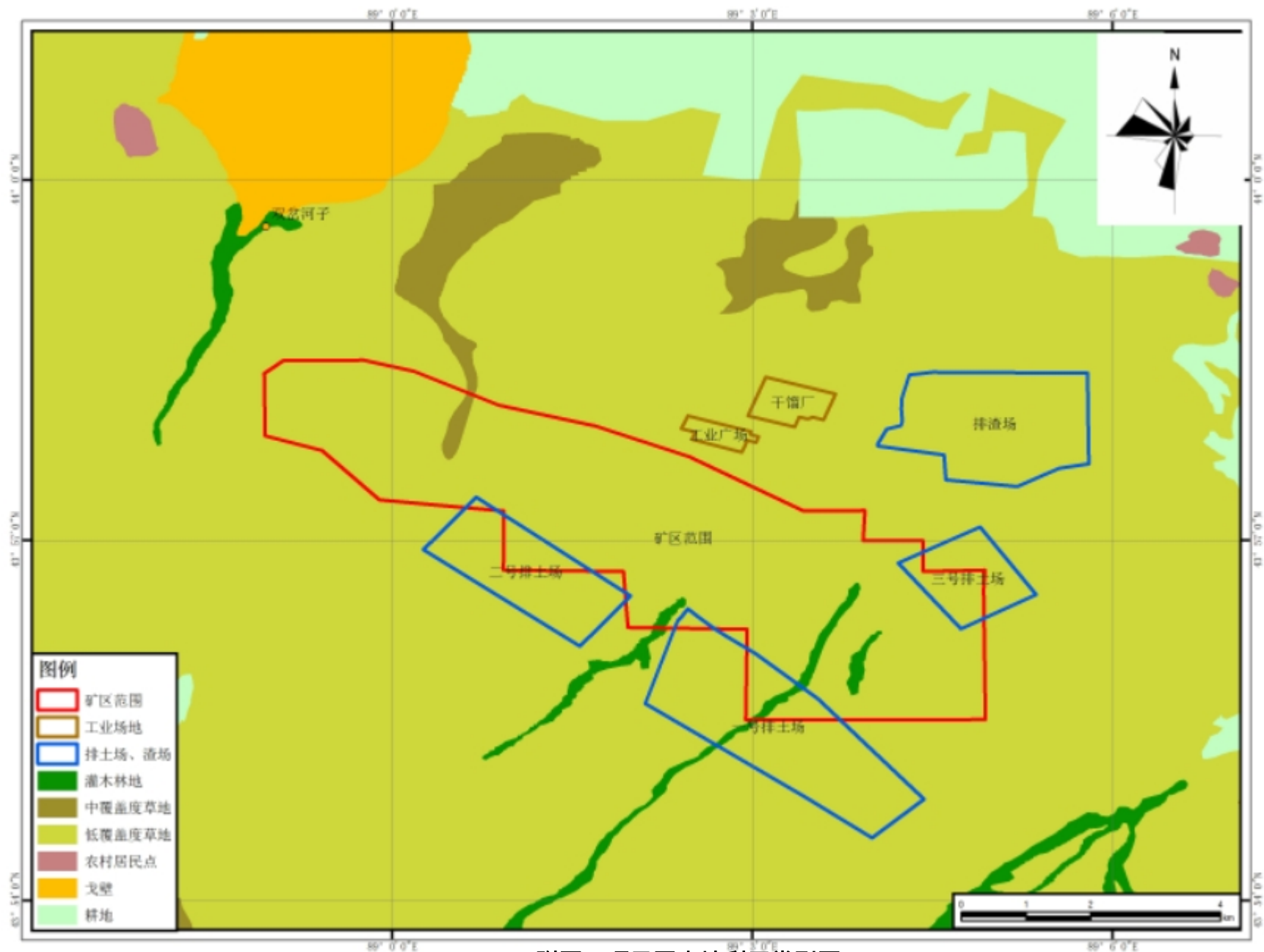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区地下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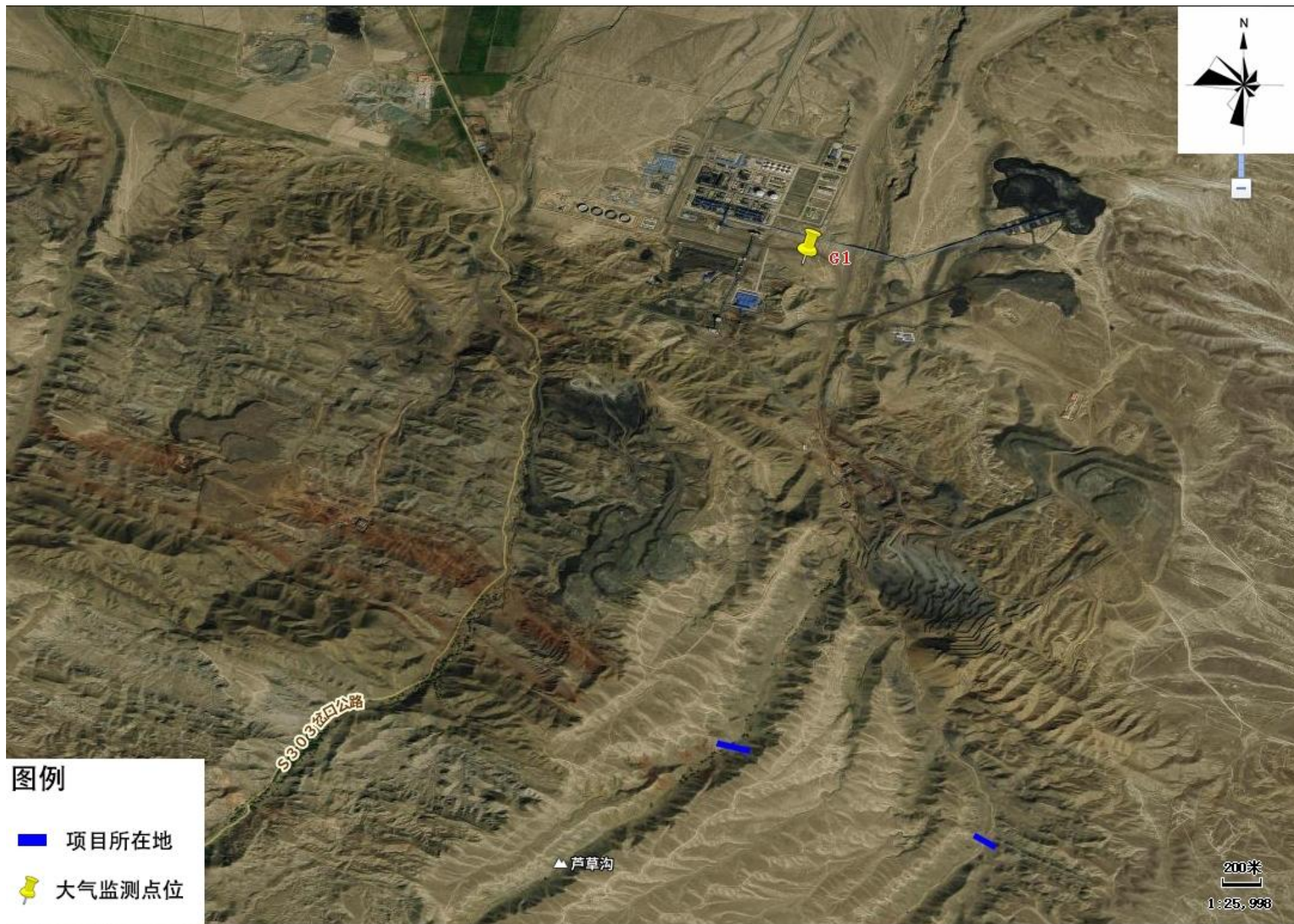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区土壤类型图



附图8 项目区植被类型图



附图9 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图



附图10 监测点位图

# 委 托 书

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河道整治工程（拦水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112号

### 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 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新疆宝明字〔2012〕9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县城西南约10千米处，由年产1100万吨油页岩露天矿开采和年生产47.8万吨页岩油项目组成，其中露天矿矿田面积17.5292平方千米，服务年限18年。油页岩露天矿剥离开采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采矿采用单斗-半移动破碎站半连续开采工艺。干馏厂采用以气体为热载体的干馏气全循环干馏工艺，利用页岩产品生产页岩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页岩露天矿开采系统、露天矿地面生产系统、原料运输系统、原料净化系统、干馏单元、油回收单元、产品储运单元等部分组成，配套有煤气站、脱硫系统及出渣

系统、排土场、排渣场和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等。项目露天矿及干馏厂建设总投资约 434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00 万元。

根据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31002）、新疆环保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2〕643 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昌州环发〔2012〕301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的建设涉及芦草沟、石长沟部分季节性泉水沟改道工程、水溪沟水库工程及县道 X192 改道工程，三项工程均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程序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扬尘、废气污染控制工作。在工业场地、装卸场、排土场、排渣场、运输道路、条形露天储矿场等无组织扬尘点设洒水装置，洒水抑尘。其中条形露天储矿场加设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工艺设备各扬尘点均设置除尘器，

粉尘引入除尘设备收集后入封闭式筒仓暂存。末矿仓、产品仓均设为全封闭筒仓。确保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油脂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加强污染物苯并[a]芘厂界浓度控制和管理,定期监测,确保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苯并[a]芘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1996)中相关要求。

露天矿和干馏厂的采暖锅炉均采用双碱法水浴脱硫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脱硫效率不得小于80%,NO<sub>x</sub>浓度控制在400毫克/立方米以下;干馏炉采用粗+精脱硫系统,整体脱硫效率不得低于97.8%。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囱高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相关要求。

(三)设置污水处理站、矿坑水处理间、含油污水处理间等污水处理设施,露天矿及干馏厂污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各类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外排。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在露天矿、排土场、排渣场、干馏厂上下游及周边共设置9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地下水水质动态,一经发现污染问题,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矿山开采剥离物属一般工业固废中I类固废,全部运

往排土场堆存，后期可用于回填矿坑。排土场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减少扰动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类储罐产生油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交由转运、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废催化剂由提供厂家进行回收。灰渣用于铺路或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吉木萨尔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加强对爆破材料的管理，废弃的炸药、雷管等危险品须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地面生产系统产生小颗粒物属一般工业固废中 I 类固废，送经防渗处理的小颗粒物堆放场暂存。干馏渣属一般工业固废中 II 类固废，运往经防渗处理的排渣场暂存。积极开展工艺粉尘、小颗粒物及干馏渣的利用研究，尽可能全部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干馏渣应按《报告书》要求全部回填矿坑，做好相关防渗工作。

(五)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等措施，矿山及选矿厂厂界噪声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项目永久占地应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设计文件限定范围内，矿田采区周围应设置警示牌、进行必要的拦护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保护当地表层土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加强监督管理，使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矿田闭矿后，须及时拆除清理生产设施、临时废石堆场、矿石堆场及生活区等一切无用的建筑物及设施，平整场地，恢复地貌，确保区域景观协调。

(七) 做好项目排、防水工程，拦洪工程和防洪措施应按照满足百年一遇最大洪峰流量进行设置，防治排土场、渣场等水土流失诱发泥石流。

(八) 参照执行《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8195-2012) 相关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800 米。

三、开展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在本项目进入试生产前向我厅提交该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此项工作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四、根据我厅新环总量函〔2013〕63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305.6$  吨/年、 $NO_x \leq 520.99$  吨/年，从昌吉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核拨。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收到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送昌吉州

环保局和吉木萨尔县环保局。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昌吉州环保局，吉木萨尔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保技术咨询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6〕378号

## 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新宝明发〔2016〕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昌吉州环保局、吉木萨尔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县城西南约10千米处。该项目由油页岩露天矿开采和页岩油生产线两部分组成。油页岩露天矿采用单斗-卡车剥采工艺剥离废石，采用单斗-半移动破碎站半连续开采工艺采矿。干馏厂采用以气体为热载体的干馏气全循环干馏工艺，利用页岩矿石生产页岩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页岩露天矿开采系统、地面生产系统、原料运输系统、原料净化单元、干馏炉单元、加热炉单元、油回收单元、产品储运单元等，配套有煤气站、

脱硫系统、出渣系统、排土场、排渣场及公共辅助设施。同步建设的环保设施主要有：露天储矿场防风抑尘网、全封闭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筒仓、破碎筛分工段各扬尘点均设置除尘器、采暖锅炉设置旋风除尘和双碱法水浴脱硫、干馏气和燃烧气粗+精脱硫设施，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矿田采区周围设置拦护、警示牌。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77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2013 年 2 月，我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11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15 年 6 月、8 月分别开展环保验收现场调查、监测工作。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本项目新建 16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水池；油品罐区设置了围堰、收集井，围堰进行了防腐、防渗；配置了事故罐，安装了有害及可燃气体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自治区环保厅备案。

##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本工程占地 339.3 万平方米，其中干馏厂占地 48.44 万平方米，采区占地约 86 万平方米，采矿系统配套工程占地约

201.05 万平方米。露天矿占地为低覆盖度草地，工程占地对植被、动物影响有限。施工期场地均已清理平整，干馏渣及小颗粒粉矿均在各自堆放场平整碾压，堆放场边坡梯级削坡处理。采取了设置排水沟、砾石压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 项目废水主要为油回收单元废水、页岩油罐底部排水、煤气站酚水、锅炉系统排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干馏炉半焦冷却用水。

(三) 露天矿预处理间破碎、筛分间产生的含尘废气及干馏厂原料净化废气经布袋收尘器收尘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并分别经 26 米、18 米、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炉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非金属类加热炉类二级标准要求，并分别经 60 米、80 米高烟囱排放。

燃煤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煤锅炉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经 60 米高烟囱排放。

矿区首采区、二采区破碎和条形储矿场、矿石预处理车间工业场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干馏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四)干馏厂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露天矿小颗粒粉矿经皮带输送至小颗粒堆放场堆存;部分干馏渣外销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在排渣场暂存;干馏厂煤气发生炉、锅炉灰渣外运并综合利用;脱硫系统硫磺和废催化剂混合废渣定期拉运至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油泥和污水站污泥作为胶黏剂回用于小颗粒压球成型系统;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六)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92.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16.0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完善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规范要求处置各类危险废物，进一步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做好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及各种地质灾害发生。

请昌吉州环保局、吉木萨尔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4月15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23277760763443001V

单位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裴绍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21号

行业类别：其他原油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7760763443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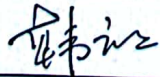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境局

##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277760763443
法定代表人	裴绍晖	联系电话	0994-6927001
联系人	马文祥	联系电话	15699290760
传 真	/	电子信箱	12500730@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80°07'04.38" 中心纬度：41°04'20.86"		
预案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2年 4月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4月26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 4月 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81 981 1295 1272" style="text-align: right;"> <p>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4月26日  6523270014181</p> </div>	
<p>备案编号</p>	<p>652327-2022-003-L</p>	
<p>报送单位</p>	<p>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JBM I-ZX-HZ-2023-027

委托方(甲方):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吉木萨尔县



## 目 录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	3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	3
三. 合同信息 .....	3
四. 付款方式 .....	3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	4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	4
七. 合同的变更 .....	4
八. 保密 .....	5
九. 税 .....	5
十. 不可抗力 .....	5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5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	6
十三. 合同生效 .....	6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	6
签署页 .....	7
附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为准。

##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场所所在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321 号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 三. 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危险废物名称：废铅酸电池；废物代码 HW31 900-052-31，价格：5200 元/吨；具体结算以过磅单实际数量结算为依据；运输费用及装车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双方按照甲方过磅后的（实际重量数×5200 元/吨）为最终结算，即以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的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附表二）作为结算依据。

3.3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石长沟干馏厂。

3.4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多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生的贴现息及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废物在甲方处所地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4.4 付款条件及期限：

4.4.1 付款：甲方按批次转运危险废物，危废按甲方出厂时实际过磅量进行核算，核算单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增值税发票和货物核算单及乙方危险废物确认书后（此处危险废物确认书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盖其公司公章版）15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

##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乙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装车。

5.2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要提前 1 个工作日将发运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

5.3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4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

5.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5.7 危险废物在乙方负责分拣、包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环保事故的，包括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并完成交接后，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作任何单



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 八.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九. 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

##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后生效。

##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叁份。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马文祥
	住 所 (通讯地址)	吉木萨尔县石场沟	邮 政 编 码	8317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农行吉木萨尔县大十字支行		
	帐 号	30070301040007871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宅	委托代理人	马龙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321号	邮 政 编 码	830000
	电 话	15160879308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河南西路支行		
	帐 号	30010601040009667		



附表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重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元)	备注
1	废铅酸电池	HW31	HW31 900-052 -31		5200		



附表二

###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个)	重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标准(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费用总计		小写:				大写:			

产废单位: 对以上核算是否有异议:

缴费单位:

缴费人签字

核算单位:

核算人签字





#### 4. 危险废物种类调查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 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现有量 (吨)	年预计产 生(吨)
1	废铅酸电 池	HW31 900-0 52-31	1) <u>铅</u> 2) <u>酸液</u>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 层 分层比例 (        ) 颜色: <u>黄色</u> 气味: <u>刺鼻</u> p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袋装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打包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 装 <input type="checkbox"/> 装置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包装		

备注：1) 请参考产废单位“工艺配方”填写，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一项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5. 废物采样及包装照片(请对每种废物进行标示)： \_\_\_\_\_

--	--

6.其他

6.1 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或环评批复中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说明”（请提供复印件附后）；

6.2 请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产废单位若有，请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附后）；

6.3 请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

6.4 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在签订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

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签名)：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JBM I-ZX-HZ-2023-014

委托方(甲方):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日

签订地点: 吉木萨尔县



## 目 录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3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3
三. 合同信息.....	3
四. 付款方式.....	4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4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6
七. 合同的变更.....	6
八. 保密.....	7
九. 税.....	7
十. 不可抗力.....	7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7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8
十三. 合同生效.....	8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8
签署页.....	9
附表.....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为准。

##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场所在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 三. 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废齿轮润滑油 HW08(900-217-08)、废油桶 HW08(900-249-08)和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这三种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均为 3000 元/吨；化验废液 HW49(900-047-49)处置费用为 20000 元/吨；上述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用为 2500 元/车，【车辆要求：必须为 13 米长的半挂车，



且具备危化品道路通行证】；具体结算以过磅单实际数量及实际运输次数为依据。

3.2 双方按照甲方过磅后的（实际重量数×实际处置费用单价）为最终结算，即以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的《吉木萨尔县北三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附表二）作为结算依据。

3.3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3.4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多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生的贴现息及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废物在甲方处所地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4.4 付款条件及期限：

4.4.1 付款：甲方按批次转运危险废物，危废按甲方出厂时实际过磅量进行核算，运输费按实际运输次数进行核算，核算单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和货物核算单及乙方危险废物确认后（此处危险废物确认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盖其公司公章版）30日内，一次性结清该批次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

####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应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成分、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附件三《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由甲方填写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与合同一并留存。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方式为：桶装并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

5.3 对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和主要危害成分是一种物质，且该物质是《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中的，甲方应向运输单位和乙方提供该主要成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4 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装车，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按相关规定填写规范、完整）。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时，认真检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转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单页。

5.5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要提前1个工作日将发运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1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6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所列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要留样复查，在乙方接收、贮存、处置、填埋及填埋场封存等全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等与《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按下述任一约定进行处理：

5.6.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6.2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补偿。如因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混入不知名成分，导致危险废物在乙方贮存、处置、填埋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填埋场封场等全过程中产生任何风险及责任，均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5.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8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若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合规，导致甲方产生民事纠纷或行政处罚，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5.9 危险废物甲方负责分拣、包装、装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场地后，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10 若乙方出现处理废物不及时或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再次发生处理废物不及时或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未付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 八.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九. 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

##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可以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解除合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中双方列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作为双方送达材料、通知、往来函件等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的需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

14.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贰份。

14.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马文祥	
	住所 (通讯地址)	吉木萨尔县石场沟	邮政编码	831700
	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吉木萨尔县大十字支行		
	帐号	30070301040007871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吉白	委托代理人	王骋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北三台循环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	邮政编码	830017
	电话	1399988612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支行		
	帐号	6505 0189 8886 0000 0640		



# 附表一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重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齿轮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000		桶装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000		散装
3	废油漆 桶	HW49	900-041-49		3000		吨袋装
4	化验废 液	HW49	900-047-49		20000		桶装



附表二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个)	重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标准(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费用总计	小写:					大写:			

产废单位: 对以上核算是否有异议:

缴费单位:

缴费人签字

核算单位:

核算人签字



附表三

##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吉木萨尔县石场沟 邮政编码: 831700

联系人姓名: 马文祥 职位/部门:

电 话: 15699290760 传 真:

联络人 E-mail :

发运联系人姓名: 马文祥 发运联系电话: 15699290760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品种: \_\_\_\_\_

公司类型:  外资;  合资;  国有;  乡镇;  集体;  私营

###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辅料和有可能带入的化学物质:

1	部分粘连在桶内的废矿物润滑油	5	
2		6	
3		7	
4		8	

### 3. 危险废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1	含油污泥	



#### 4. 危险废物种类调查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现有量 (吨)	年预计产生 (吨)
1	含油污泥	900-221-08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层 分层比例 (            )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打包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装 <input type="checkbox"/> 装置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10	10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层 分层比例 (            ) 颜色: 棕色、白色 气味: _____ pH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打包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装 <input type="checkbox"/> 装置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备注: 1) 请参考产废单位“工艺配方”填写, 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一项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 废机油废液压油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XJBM I-XS-HZ2022-001

甲方: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8日

一、标的名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提货时间。

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率(元/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提货时间
废液压油	吨	3	2000		3%		乙方自提
废机油	吨	12	2000		3%		乙方自提
价税合计	叁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			(小写): ¥30000元			

二、交货地点: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自提,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质量化验单, 按甲方指定的储罐号, 在汽车栈桥装车。

2. 产品净重量以甲方提供的计量单为准。

3. 质量: 甲方应该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价格、质量标准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页岩油。甲方配合乙方现场人员做好油品的检测, 若甲方提供的油品不符合约定质量的标准, 乙方有权拒绝接货, 但经乙方确认无误离场后, 甲方不再对油品的质量负责。

五、交货:

1. 乙方自派油罐车到甲方油库装运，涉及油罐车的运费全部由乙方负责；装运车辆的确认必须以乙方在现场代表签字为准；甲方应协助乙方现场代表的工作；但乙方现场代表的个人信息，在乙方安排的油罐车到甲方提货前，必须明确通告甲方。货物的灭失风险在甲方交付页岩油罐车离开油库栈桥时转移至乙方，此前由甲方自负。

2. 乙方安排的油罐车应通过甲方的入厂检查后方可进入。一旦进入甲方区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和车辆调度规定。

六、付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付清全款。

七、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发运量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甲方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量开具发票。

八、提货起止时间：乙方汇款到账后(甲方财务出具收款凭证)须在日内提完，装车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若通知甲方后由于甲方拖延造成油品市场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内，将货款汇至合同约定账户。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汇款，属于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亦可选择终止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提货时间提走全部油品，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完油品，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未提走页岩油的储存费用(储存费用10元/吨/天。存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提货截止日期)。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约定按照级别管辖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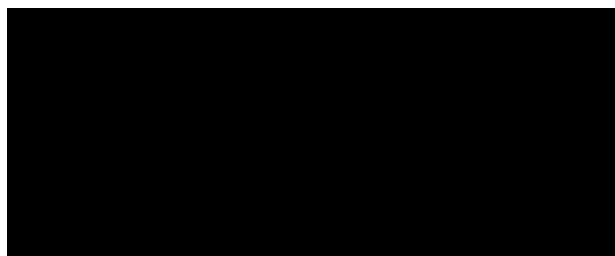
十三、上述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章):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 县文化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652327001290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4-6927031 传 真: 0994-6927031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市钱塘江路支行 账 号: 108217710521 税 号: 916523277760763443 邮 编: 831700	乙方单位(章):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 (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号院内17栋 法定代表人: 王龙 委托代理人: 李学伟 电 话: 13899918823 传 真: 开 户 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长江路支行 账 号: 0801290000006299 税 号: 91650106MA79F5H79X 邮 编:
--	---

附件16 垃圾清运协议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垃圾清运协议书

项目名称：工业广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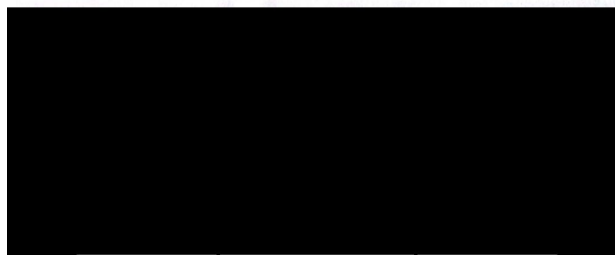
甲方：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吉木萨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协议编号：XJBM-I-WY-2022-001

签订时间：2022年5月5日

签订地点：吉木萨尔县



为确保甲方生活区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生活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石场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广场，来回清运距离为30公里。
- 2、清运频次：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加频次的，提前1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
- 3、清运范围：1、乙方负责甲方工业广场生活垃圾的清运；
- 4、清运时间：每次下午（16：00-18：00）。

####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有需要，另行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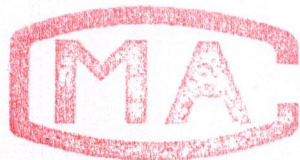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协议价款：依据双方协商，甲方所产生的垃圾按每次每箱170元向乙方缴纳垃圾清运费。
- 2、付款方式：协议签定后生效，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清运费，每月5号双方核对清运记录，每月10号前甲方支付相应垃圾清运费，乙方提供合法正规等额有效票据。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





18311205001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212277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石长沟干馏厂  
新建末矿及油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11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石长沟干馏厂 新建末矿及油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宝明片区干 馏厂用地范围内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监测内容及 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 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7~19 页		

编制: 苏新玲

审核: 周亚琴

签发 (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土壤	厂区内西侧 (柱状样) 1# 厂区内中部 (柱状样) 2# 厂区内东侧 (柱状样) 3# 厂区外西北侧 (表层样) 4# 厂区外东南侧 (表层样) 5#	5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屈、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pH	1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	7	1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项目区东侧外 1# 项目区南侧外 2# 项目区西侧外 3# 项目区北侧外 4#	4	声环境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取土器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17
		采气袋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20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3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3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2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21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N	XSJS/YQ-119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XSJS/YQ-78	0.07mg/m <sup>3</sup>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PHS-3C 型酸度计	XSJS/YQ-13-1	/
			YP1002N 型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27	/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0.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0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3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6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1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9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0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4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6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0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3.78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9mg/kg

##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样品编码		T-1#-1-32	T-1#-1-71	T-1#-1-16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的 筛选值质量标准 (mg/kg)	
采样地点		E: 89°2'44.77" N: 43°58'19.22"					
深度 (cm)		32	71	163			
样品状态		黄棕色、潮、无根系	黄棕色、潮、无根系	黄棕色、潮、无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乙烯	μg/kg	<1.5	<1.5	<1.5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66	
二氯甲烷	μg/kg	<2.6	<2.6	<2.6		6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6	<1.6		9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96	
氯仿	μg/kg	<1.5	<1.5	<1.5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840	
四氯化碳	μg/kg	<2.1	<2.1	<2.1		2.8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	
苯	μg/kg	<1.6	<1.6	<1.6		4	
三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1.9	<1.9	<1.9		5	
甲苯	μg/kg	<2.0	<2.0	<2.0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1.4	<1.4		2.8	
四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53	
氯苯	μg/kg	<1.1	<1.1	<1.1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10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	
间,对-二甲苯	μg/kg	<3.6	<3.6	<3.6		570	

邻-二甲苯	µg/kg	<1.3	<1.3	<1.3	640
苯乙烯	µg/kg	<1.6	<1.6	<1.6	1290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0	<1.0	<1.0	6.8
1,2,3-三氯丙烷	µg/kg	<1.0	<1.0	<1.0	0.5
1,4-二氯苯	µg/kg	<1.2	<1.2	<1.2	20
1,2-二氯苯	µg/kg	<1.0	<1.0	<1.0	560
氯甲烷	µg/kg	<3.0	<3.0	<3.0	37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苯胺	mg/kg	<3.78	<3.78	<3.78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蒎	mg/kg	<0.1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pH	无量纲	8.06	8.16	8.25	--
砷	mg/kg	7.99	6.14	4.38	60
铅	mg/kg	26	24	19	800
汞	mg/kg	0.198	0.119	0.074	38
镉	mg/kg	0.08	0.06	0.05	65
铜	mg/kg	42	39	33	18000
镍	mg/kg	46	43	37	900
六价铬	mg/kg	1.4	1.1	0.9	5.7

土壤点位示意图: 见第 18 页

#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样品编码		T-2#-1-35	T-2#-1-78	T-2#-1-15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的 筛选值质量标准 (mg/kg)	
采样地点		E: 89°3'7.17" N: 43°58'13.81"					
深度 (cm)		35	78	159			
样品状态		黄棕色、潮、无根系	黄棕色、潮、无根系	黄棕色、潮、无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乙烯	µg/kg	<1.5	<1.5	<1.5	<1.5	0.43	
1,1-二氯乙烯	µg/kg	<0.8	<0.8	<0.8	<0.8	66	
二氯甲烷	µg/kg	<2.6	<2.6	<2.6	<2.6	616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0.9	<0.9	<0.9	<0.9	54	
1,1-二氯乙烷	µg/kg	<1.6	<1.6	<1.6	<1.6	9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0.9	<0.9	<0.9	<0.9	596	
氯仿	µg/kg	<1.5	<1.5	<1.5	<1.5	0.9	
1,1,1-三氯乙烷	µg/kg	<1.1	<1.1	<1.1	<1.1	840	
四氯化碳	µg/kg	<2.1	<2.1	<2.1	<2.1	2.8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1.3	5	
苯	µg/kg	<1.6	<1.6	<1.6	<1.6	4	
三氯乙烯	µg/kg	<0.9	<0.9	<0.9	<0.9	2.8	
1,2-二氯丙烷	µg/kg	<1.9	<1.9	<1.9	<1.9	5	
甲苯	µg/kg	<2.0	<2.0	<2.0	<2.0	1200	
1,1,2-三氯乙烷	µg/kg	<1.4	<1.4	<1.4	<1.4	2.8	
四氯乙烯	µg/kg	<0.8	<0.8	<0.8	<0.8	53	
氯苯	µg/kg	<1.1	<1.1	<1.1	<1.1	270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0	<1.0	<1.0	<1.0	10	
乙苯	µg/kg	<1.2	<1.2	<1.2	<1.2	28	
间,对-二甲苯	µg/kg	<3.6	<3.6	<3.6	<3.6	570	

邻-二甲苯	μg/kg	<1.3	<1.3	<1.3	640
苯乙烯	μg/kg	<1.6	<1.6	<1.6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1.0	<1.0	0.5
1,4-二氯苯	μg/kg	<1.2	<1.2	<1.2	20
1,2-二氯苯	μg/kg	<1.0	<1.0	<1.0	560
氯甲烷	μg/kg	<3.0	<3.0	<3.0	37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苯胺	mg/kg	<3.78	<3.78	<3.78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蒎	mg/kg	<0.1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pH	无量纲	8.21	8.14	8.12	--
砷	mg/kg	7.92	6.18	4.11	60
铅	mg/kg	22	21	18	800
汞	mg/kg	0.175	0.121	0.075	38
镉	mg/kg	0.08	0.07	<0.05	65
铜	mg/kg	42	44	32	18000
镍	mg/kg	45	41	36	900
六价铬	mg/kg	1.3	1.0	0.8	5.7

土壤点位示意图: 见第 18 页

##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样品编码		T-3#-1-33	T-3#-1-82	T-3#-1-17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的 筛选值质量标准 (mg/kg)	
采样地点		E: 89°3'37.84" N: 43°58'9.40"					
深度 (cm)		33	82	174			
样品状态		灰褐色、潮、无根系	灰褐色、潮、无根系	灰褐色、潮、无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乙烯	μg/kg	<1.5	<1.5	<1.5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66		
二氯甲烷	μg/kg	<2.6	<2.6	<2.6	6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6	<1.6	9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96		
氯仿	μg/kg	<1.5	<1.5	<1.5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840		
四氯化碳	μg/kg	<2.1	<2.1	<2.1	2.8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		
苯	μg/kg	<1.6	<1.6	<1.6	4		
三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1.9	<1.9	<1.9	5		
甲苯	μg/kg	<2.0	<2.0	<2.0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1.4	<1.4	2.8		
四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53		
氯苯	μg/kg	<1.1	<1.1	<1.1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10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		
间,对-二甲苯	μg/kg	<3.6	<3.6	<3.6	570		

邻-二甲苯	μg/kg	<1.3	<1.3	<1.3	640
苯乙烯	μg/kg	<1.6	<1.6	<1.6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1.0	<1.0	0.5
1,4-二氯苯	μg/kg	<1.2	<1.2	<1.2	20
1,2-二氯苯	μg/kg	<1.0	<1.0	<1.0	560
氯甲烷	μg/kg	<3.0	<3.0	<3.0	37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苯胺	mg/kg	<3.78	<3.78	<3.78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蒽	mg/kg	<0.1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pH	无量纲	8.16	8.09	8.01	--
砷	mg/kg	7.74	6.22	3.96	60
铅	mg/kg	25	22	15	800
汞	mg/kg	0.176	0.122	0.077	38
镉	mg/kg	0.09	0.06	<0.05	65
铜	mg/kg	42	39	33	18000
镍	mg/kg	44	39	33	900
六价铬	mg/kg	1.4	1.2	0.8	5.7

土壤点位示意图: 见第 18 页

##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样品编码	T-4#-1-20	T-5#-1-2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质量标准 (mg/kg)	
采样地点	E: 89°2'31.64" N: 43°58'36.91"	E: 89°3'37.76" N: 43°57'48.24"		
深度 (cm)	20	20		
样品状态	黄棕色、潮、无根系	黄棕色、潮、无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乙烯	μg/kg	<1.5	<1.5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0.8	66
二氯甲烷	μg/kg	<2.6	<2.6	6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6	9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596
氯仿	μg/kg	<1.5	<1.5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840
四氯化碳	μg/kg	<2.1	<2.1	2.8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5
苯	μg/kg	<1.6	<1.6	4
三氯乙烯	μg/kg	<0.9	<0.9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1.9	<1.9	5
甲苯	μg/kg	<2.0	<2.0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1.4	2.8
四氯乙烯	μg/kg	<0.8	<0.8	53
氯苯	μg/kg	<1.1	<1.1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乙苯	μg/kg	<1.2	<1.2	28
间,对-二甲苯	μg/kg	<3.6	<3.6	570

邻-二甲苯	μg/kg	<1.3	<1.3	640
苯乙烯	μg/kg	<1.6	<1.6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1.0	0.5
1,4-二氯苯	μg/kg	<1.2	<1.2	20
1,2-二氯苯	μg/kg	<1.0	<1.0	560
氯甲烷	μg/kg	<3.0	<3.0	37
硝基苯	mg/kg	<0.09	<0.09	76
苯胺	mg/kg	<3.78	<3.78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151
蒽	mg/kg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70
pH	无量纲	8.22	8.15	--
砷	mg/kg	8.59	9.59	60
铅	mg/kg	28	26	800
汞	mg/kg	0.195	0.230	38
镉	mg/kg	0.09	0.10	65
铜	mg/kg	48	45	18000
镍	mg/kg	47	49	900
六价铬	mg/kg	1.7	1.5	5.7

土壤点位示意图: 见第 18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9	100.5	3.1	西北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2	100.5	2.7	西北
2023 年 1 月 1 日	-19.2	100.5	1.9	东
2023 年 1 月 2 日	-18.1	100.5	2.4	东
2023 年 1 月 3 日	-17.2	100.4	2.7	东南
2023 年 1 月 4 日	-14.9	100.2	2.4	西北
2023 年 1 月 5 日	-12.4	100.1	2.5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3'36.53" N: 43°57'50.94"	2022 年 12 月 30 日	HQ-1#-1-1-f	第 1 次	0.1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HQ-1#-2-1-f	第 1 次	0.193
	2023 年 1 月 1 日	HQ-1#-3-1-f	第 1 次	0.213
	2023 年 1 月 2 日	HQ-1#-4-1-f	第 1 次	0.176
	2023 年 1 月 3 日	HQ-1#-5-1-f	第 1 次	0.160
	2023 年 1 月 4 日	HQ-1#-6-1-f	第 1 次	0.185
	2023 年 1 月 5 日	HQ-1#-7-1-f	第 1 次	0.18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µg/m <sup>3</sup>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 18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2	100.3	1.2	西北
	-17.9	100.5	1.4	西北
	-14.1	100.2	2.7	西
	-16.4	100.3	3.1	西北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	100.2	3.2	西
	-18.2	100.5	1.5	西北
	-14.5	100.2	4.1	西北
	-15.7	100.2	1.2	西
2023 年 1 月 1 日	-17.1	100.2	3.7	东
	-19.8	100.5	2.1	东北
	-16.4	100.3	1.2	东
	-18.2	100.5	1.4	东
2023 年 1 月 2 日	-15.9	100.3	2.2	东
	-18.1	100.5	2.4	东
	-14.7	100.2	1.7	东南
	-15.7	100.3	2.1	东南
2023 年 1 月 3 日	-14.4	100.2	4.2	南
	-17.2	100.4	1.1	东南
	-13.8	100.2	1.4	东南
	-15.1	100.3	2.3	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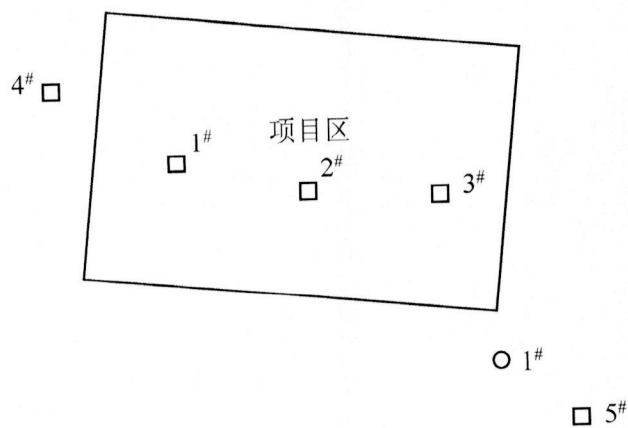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4日	-10.2	99.9	1.7	西北
	-14.9	100.2	2.2	西北
	-9.4	99.9	3.2	西
	-12.8	100.1	1.5	西北
2023年1月5日	-8.6	99.9	1.1	西北
	-12.4	100.1	2.6	西北
	-7.2	99.8	2.9	西北
	-9.4	99.9	1.9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3'36.53" N: 43°57'50.94"	2022年12月30日	HQ-1#-1-1-m	第1次	0.63
		HQ-1#-1-2-m	第2次	0.64
		HQ-1#-1-3-m	第3次	0.66
		HQ-1#-1-4-m	第4次	0.65
	2022年12月31日	HQ-1#-2-1-m	第1次	0.60
		HQ-1#-2-2-m	第2次	0.63
		HQ-1#-2-3-m	第3次	0.62
		HQ-1#-2-4-m	第4次	0.61
	2023年1月1日	HQ-1#-3-1-m	第1次	0.59
		HQ-1#-3-2-m	第2次	0.65
		HQ-1#-3-3-m	第3次	0.60
		HQ-1#-3-4-m	第4次	0.62
	2023年1月2日	HQ-1#-4-1-m	第1次	0.61
		HQ-1#-4-2-m	第2次	0.65
		HQ-1#-4-3-m	第3次	0.64
		HQ-1#-4-4-m	第4次	0.64

	2023 年 1 月 3 日	HQ-1#-5-1-m	第 1 次	0.59
		HQ-1#-5-2-m	第 2 次	0.62
		HQ-1#-5-3-m	第 3 次	0.64
		HQ-1#-5-4-m	第 4 次	0.62
	2023 年 1 月 4 日	HQ-1#-6-1-m	第 1 次	0.66
		HQ-1#-6-2-m	第 2 次	0.70
		HQ-1#-6-3-m	第 3 次	0.64
		HQ-1#-6-4-m	第 4 次	0.68
	2023 年 1 月 5 日	HQ-1#-7-1-m	第 1 次	0.71
		HQ-1#-7-2-m	第 2 次	0.64
		HQ-1#-7-3-m	第 3 次	0.70
		HQ-1#-7-4-m	第 4 次	0.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环境空气、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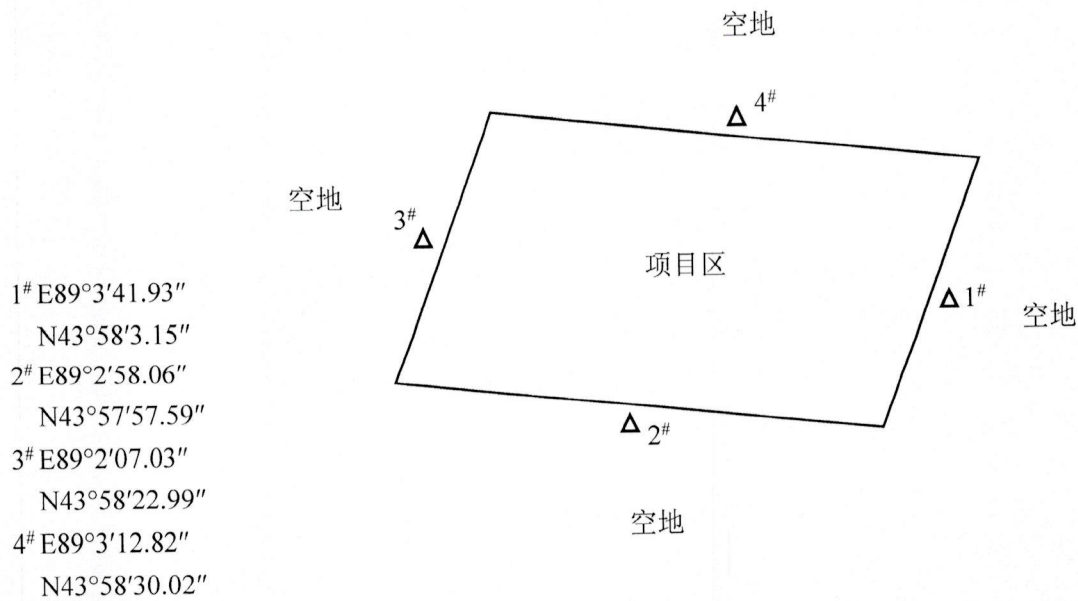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位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3.5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外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	46	42
2#	项目区南侧外		生产	47	42
3#	项目区西侧外		生产	44	43
4#	项目区北侧外		生产	48	46

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Delta$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DXG22011901a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  
(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编制人: 王海艳

审核人: 刘丽娜

签发人: 邱边真

签发日期: 2022.8.3

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MA”章。
6.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柏山街 29 号

电话：（0991）3739869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39869

邮箱：xjddxg@163.com

投诉电话：（0991）3739869





#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文化西路 21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性状: 略黄、有异味、有悬浮物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人: 朱发发、李彦辉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2022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分析人
综合污水处理站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5×10 <sup>3</sup>	李东山、汤海庆
	氟化物	mg/L	0.88	汤海庆
	磷酸盐	mg/L	0.27	郑彩红
	汞	mg/L	6.2×10 <sup>-4</sup>	杨青霖
	砷	mg/L	7×10 <sup>-4</sup>	杨青霖
	铅	mg/L	ND	杨青霖
	镉	mg/L	ND	杨青霖



注: “ND” 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3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51mg/L
4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 <sup>-5</sup> mg/L
5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10 <sup>-4</sup> mg/L
6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2mg/L
7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173112050026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K23814-1B09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环境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12日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和“骑缝章”的报告无效。
- 3、针对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
- 4、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6、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测业务专用章的监测报告负责。
- 7、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监测结果，另有说明。
- 8、当结果用“<”时，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10、标注“\*”符号的监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二期大别山街 429 号 401 室

邮 编：830057

电 话：0991-3714825

传 真：0991-3714825

#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环境委托监测
被测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方联系人	马文祥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6 9929 0760

##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0.003 m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QK-XC-147; LQK-XC-149 LQK-XC-148; LQK-XC-15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XG1-2018	0.004 mg/m <sup>3</sup>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LQK-XC-134; LQK-XC-135 LQK-XC-138; LQK-XC-13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sup>3</sup>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QK-JC-00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sup>3</sup>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一氧化碳分析仪) BJT-GXH3011A1 LQK-XC-013		
分析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6 日				
监测人员	汪磊、蒲小伟、程媛媛、余姿亿、尹函函				
<b>气象参数</b>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8 月 31 日 ~ 2023 年 9 月 1 日	晴	25 ~ 32	89.0 ~ 91.0	东	2.3 ~ 2.5
2023 年 9 月 1 日 ~ 2023 年 9 月 2 日	晴	25 ~ 32	89.8 ~ 91.0	西南	2.3 ~ 2.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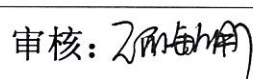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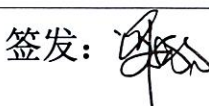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3#废石场	2023.8.31 ~ 2023.9.1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1	0.01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9	0.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7	0.734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日均值	/	0.4
2#露天采场	2023.8.31 ~ 2023.9.1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2	0.01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0	0.0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8	0.823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日均值	/	0.4
1#破碎站	2023.8.31 ~ 2023.9.1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3	0.01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1	0.03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9	0.449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日均值	/	0.4
2#破碎站	2023.8.31 ~ 2023.9.1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4	0.01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2	0.03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40	0.962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日均值	/	0.4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2#废石场	2023.8.31 ~ 2023.9.1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5	0.01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3	0.03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41	0.682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日均值	/	0.4
1#露天采场	2023.9.1 ~ 2023.9.2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6	0.01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4	0.03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42	0.877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日均值	/	0.4
1#废石场	2023.9.1 ~ 2023.9.2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7	0.015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5	0.03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43	0.703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日均值	/	0.4
3#露天采场	2023.9.1 ~ 2023.9.2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28	0.01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36	0.0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日均值	23814-1Q144	0.76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日均值	/	0.4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2日



附表:

##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质控信息统计表

空 气 和 废 气						
样品类型	质控措施	数量 (个)	平行样相对偏差范围 (%)	加标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结果评定
环境空气	标准滤膜	1	/	/	100	合格
	实验室空白	4	/	/	100	合格
	现场空白	4	/	/	100	合格
备注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DXG22011901g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  
(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编制人: 王海艳

审核人: 刘丽娜

签发人: 印也象

签发日期: 2022. 8. 4

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MA”章。
6.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柏山街 29 号

电话：（0991）3739869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39869

邮箱：xjddxg@163.com

投诉电话：（0991）3739869

#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文化西路 21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采样人: 朱发发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2022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干馏厂 锅炉废气 排放口 DA001	2022.07.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	4.0	3.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4	7.9	7.4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9	0.1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5	28	26		
			排放速率 kg/h	0.387	0.417	0.38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8	123	12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39	242	254		
			排放速率 kg/h	5.29	3.66	3.79		
		汞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5×10 <sup>-3</sup>	9.5×10 <sup>-3</sup>	8.3×10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62×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排放速率 kg/h	2.53×10 <sup>-4</sup>	2.83×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烟气含氧量 %				14.7	14.9	15.0
		含湿量 %				6.1	6.2	6.2
		烟气温度 °C				44	45	45
流速 m/s				3.6	3.8	3.9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7×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烟囱截面积 m <sup>2</sup>				3.14				
烟囱高度 m				48				
设备型号				/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尿素脱硝				
燃料类型				煤				
分析人				李彦辉、朱发发、郑彩红				

#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文化西路 21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采样人: 朱发发、李彦辉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2022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号洗选厂 筛分废气排 放口 DA005	2022.07.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8	27
			排放速率 kg/h	1.36	1.52	1.47
含湿量 %				1.6	1.5	1.4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流速 m/s				19.9	19.5	20.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5×10 <sup>4</sup>	5.44×10 <sup>4</sup>	5.45×10 <sup>4</sup>
烟囱截面积 m <sup>2</sup>				0.950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型号				/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分析人				朱发发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文化西路 21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采样人: 朱发发、李彦辉、陈龙、胡小亮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级)
干馏厂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1	11:00	烟气黑度	<1 级
	11:30		<1 级
	12:00		<1 级
分析人		朱发发、李彦辉	

注: “ND” 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2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5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2.5×10 <sup>-3</sup> mg/m <sup>3</sup>
6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1%
7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8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含标准修改单	/
9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10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含标准修改单	/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DXG22018601j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  
(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编制人: 王海艳

审核人: 刘明印


签发人: 刘明印

签发日期: 2022.12.29

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章。
6.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柏山街 29 号

电话：（0991）3739869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39869

邮箱：xjddxg@163.com

投诉电话：（0991）3739869

#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测量人员		宋利芳、杨德锐	测量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测量日期
测量仪器	型号	AWA6228+		校准仪器	型号
	编号	00308004			编号
校准结果		测量前: 93.8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天气: 晴	风速
测量地点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厂界四周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2.12.12	16:17-16:18	机械设备	52
		2022.12.12	22:56-22:57	/	48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2.12.12	16:32-16:33	机械设备	51
		2022.12.12	23:11-23:12	/	46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2.12.12	16:45-16:46	机械设备	50
		2022.12.12	23:23-23:24	/	47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2.12.12	16:56-16:57	机械设备	53
		2022.12.12	23:40-23:41	/	48
附: 噪声点位示意图					





#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测量人员		宋利芳、杨德锐	测量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测量日期
测量仪器	型号	AWA6228+		校准	型号
	编号	00308004		仪器	AWA6221A
校准结果		测量前: 93.8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天气: 晴	风速: 昼间: 3.3 m/s 夜间: 3.0 m/s
测量地点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工业场地厂界四周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2.12.13	17:07-17:08	/	46
		2022.12.13	22:46-22:47	/	43
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2.12.13	17:17-17:18	/	47
		2022.12.13	22:55-22:56	/	43
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2.12.13	17:33-17:34	/	45
		2022.12.13	23:09-23:10	/	44
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2.12.13	17:44-17:45	/	48
		2022.12.13	23:19-23:20	/	41
附: 噪声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露天矿' (open-pit mine). Above it is a horizontal line labeled '道路' (road). Below the mine are four measurement points marked with triangles and labeled '5#', '6#', '7#', and '8#'. '5#' is on the right side, '6#' is at the bottom, '7#' is on the left side, and '8#' is at the top. The areas to the left and right of the mine are labeled '空地' (empty land). A north arrow labeled 'N'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iagram.</p>					

